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自治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自治区生态环境标准，制定生态环境技术规范。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州、市）、县（市、区）政府对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自治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自治区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落实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自治区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各地（州、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提出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和自治区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自治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拟订自治区污

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的实施。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自治区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拟订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组织实施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和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负责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组织拟订并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拟订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考核、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网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协调组织应对气候变化对外合作和能力建

设。

（十一）负责生态环境监察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制度，根据授权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工作要求情况进行监察问责。组织协调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负责环境信访投诉案件的办理。指导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承担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交流。

（十四）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预算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预算及下属 31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下设 19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生态环境监察一处、生态环境监察二处、综合业务处、法规与标准处、科技与财务处、自然生态保护处、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应对气候变化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生态环境监测处、宣传教育处、人事处、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30 家，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
-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
-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政策与规划研究中心
-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研究中心)
-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一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 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二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三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 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四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 1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五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 1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六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 1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生态环境监测站
- 1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生态环境监测站
- 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生态环境监测站
- 2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生态环境监测站
- 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生态环境监测站
- 2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生态环境监测站
- 2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生态环境监测站
- 2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生态环境监测站
- 2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生态环境监测站

2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生态环境监测站

2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生态环境监测站

2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生态环境监测站

3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生态环境监测站

3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编制数 951，实有人数 1,009 人，其中：在职 810 人，减少 27 人；退休 199 人，增加 26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9,461.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803.3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3,834.4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968.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2.0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5.86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591.98
5. 单位资金	3,658.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758.67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180.5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810.0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10.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2.6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370.5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1,370.52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42,642.54	支出总计	42,642.54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42,642.54	35,803.32	33,834.42	1,968.90						3,658.67	1,810.03	1,370.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2.07	2,195.69	2,195.69							36.3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2.07	2,195.69	2,195.69							36.3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41	204.41	204.4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1.32	303.83	303.83							17.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8.27	1,655.69	1,655.69							12.5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7	31.77	31.77							6.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5.86	1,534.45	1,534.45							11.4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5.86	1,534.45	1,534.45							11.4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50	130.50	130.5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16.94	711.04	711.04							5.9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8.41	692.90	692.90							5.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591.98	30,809.99	28,841.09	1,968.90						3,601.44	1,810.03	1,370.52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972.91	7,839.38	7,839.38							2,101.53		32.00
211	01	01	行政运行	2,699.43	2,699.43	2,699.43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0.36	1,408.81	1,408.81							1.45		30.10
211	01	03	机关服务	376.31	375.33	375.33							0.03		0.95
211	01	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51.24	350.24	350.24							0.05		0.95
211	01	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80.58	180.58	180.58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925.00	2,825.00	2,825.00							2,100.0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761.10	3,773.81	3,773.81							742.77	244.52	
211	02	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947.12	204.35	204.35							742.77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813.98	3,569.46	3,569.46								244.52	
211	03		污染防治	7,140.34	5,186.83	3,217.93	1,968.90						348.00	1,565.51	40.00
211	03	01	大气	2,744.16	2,124.10	730.90	1,393.20								620.06
211	03	02	水体	2,165.03	1,633.23	1,057.53	575.70								531.80
211	03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10.73	200.73	200.73									10.00
211	03	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1,309.11	911.46	911.46							348.00	19.65	30.00
211	03	07	土壤	491.72	97.72	97.72								394.00	
211	03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9.58	219.58	219.58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547.56	547.56	547.56									
211	04	01	生态保护	356.00	356.00	356.00									
211	04	02	农村环境保护	73.00	73.00	73.00									
211	04	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18.56	118.56	118.56									
211	11		污染减排	15,170.07	13,462.41	13,462.41							409.14		1,298.52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3,209.07	11,501.41	11,501.41							409.14		1,298.52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1,961.00	1,961.00	1,96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2.63	1,263.19	1,263.19							9.4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2.63	1,263.19	1,263.19							9.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72.63	1,263.19	1,263.19							9.44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42,642.54	17,974.55	24,667.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2.07	2,232.0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2.07	2,232.0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41	204.4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1.32	321.3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8.27	1,668.2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7	38.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5.86	1,545.8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5.86	1,545.8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50	130.5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16.94	716.9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8.41	698.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591.98	12,923.99	24,667.99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972.91	3,215.94	6,756.97
211	01	01	行政运行	2,699.43	2,699.43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0.36		1,440.36
211	01	03	机关服务	376.31	147.07	229.24
211	01	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51.24	188.87	162.37
211	01	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80.58	180.58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925.00		4,925.0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761.10	858.81	3,902.29
211	02	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947.12	99.35	847.78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813.98	759.46	3,054.52
211	03		污染防治	7,140.34	672.82	6,467.52
211	03	01	大气	2,744.16		2,744.16
211	03	02	水体	2,165.03		2,165.03
211	03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10.73		210.73
211	03	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1,309.11	508.43	800.68
211	03	07	土壤	491.72		491.72
211	03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9.58	164.38	55.2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547.56	90.57	456.99
211	04	01	生态保护	356.00		356.00
211	04	02	农村环境保护	73.00		73.00
211	04	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18.56	90.57	27.99
211	11		污染减排	15,170.07	8,085.85	7,084.22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3,209.07	8,085.85	5,123.22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1,961.00		1,96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2.63	1,272.6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2.63	1,272.6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72.63	1,272.6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5,803.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5,803.3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5.69	2,195.6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4.45	1,534.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809.99	30,809.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3.19	1,263.1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35,803.32	支出总计	35,803.32	35,803.3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5,803.32	17,871.27	17,932.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5.69	2,195.6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5.69	2,195.6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41	204.4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3.83	303.8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5.69	1,655.6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77	31.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4.45	1,534.4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4.45	1,534.4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50	130.5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11.04	711.0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2.90	692.9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809.99	12,877.94	17,932.05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839.38	3,215.94	4,623.44
211	01	01	行政运行	2,699.43	2,699.43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8.81		1,408.81
211	01	03	机关服务	375.33	147.07	228.26
211	01	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50.24	188.87	161.37
211	01	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80.58	180.58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825.00		2,825.0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773.81	812.76	2,961.05
211	02	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04.35	53.30	151.05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569.46	759.46	2,810.00
211	03		污染防治	5,186.83	672.82	4,514.01
211	03	01	大气	2,124.10		2,124.10
211	03	02	水体	1,633.23		1,633.23
211	03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00.73		200.73
211	03	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911.46	508.43	403.03
211	03	07	土壤	97.72		97.72
211	03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9.58	164.38	55.2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547.56	90.57	456.99
211	04	01	生态保护	356.00		356.00
211	04	02	农村环境保护	73.00		73.00
211	04	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18.56	90.57	27.99
211	11		污染减排	13,462.41	8,085.85	5,376.56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1,501.41	8,085.85	3,415.56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1,961.00		1,96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3.19	1,263.1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3.19	1,263.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63.19	1,263.1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总计	17,871.27	16,180.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72.36	15,672.36	
301	01 基本工资	4,269.82	4,269.82	
301	02 津贴补贴	1,668.01	1,668.01	
301	03 奖金	2,279.27	2,279.27	
301	07 绩效工资	2,393.44	2,393.4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5.69	1,655.6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1.77	31.7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5.45	865.4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3.95	733.9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7.23	197.2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263.19	1,263.1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4.55	314.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0.73		1,690.73
302	01 办公费	166.53		166.53
302	02 印刷费	10.20		10.20
302	05 水费	28.54		28.54
302	06 电费	143.95		143.95
302	07 邮电费	43.94		43.94
302	08 取暖费	341.32		341.32
302	09 物业管理费	64.62		64.62
302	11 差旅费	270.59		270.59
302	16 培训费	1.30		1.30
302	28 工会经费	227.17		227.17
302	29 福利费	179.40		179.4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80		115.8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3.93		53.9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4		43.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8.17	508.17	
303	02 退休费	448.95	448.95	
303	05 生活补助	9.68	9.6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55	49.5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7,932.05		13,653.20				4,278.8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4,521.80		4,499.60				22.20				
			节能环保支出		4,521.80		4,499.60				22.20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51.81		1,229.61				22.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生态环境厅运维项目	65.81		65.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自治区生态环境事务管理	620.00		597.80				22.20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自治区生态环境能力建设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一体化平台（水环境、噪声及社会化监管部分）建设项目	436.00		436.00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自治区生态环境能力建设项目——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县（市、区）领导干部素质能力提升项目	25.00		25.00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项——自治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项目	50.00		50.00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项——省级环境保护督察项目	50.00		50.00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自治区党委巡察经费项目	5.00		5.00								
			环境监测与监察		1,636.00		1,636.00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	※	※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1,636.00		1,636.00								
211	03		污染防治		634.99		634.99								
211	03	01	大气	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中长期预报及疆内外空气质量形势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206.00		206.00								
211	03	01	大气	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乌-昌-石”区域工业园区高空瞭望监测系统服务项目	304.80		304.80								
211	03	02	水体	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铀矿山周边地下水放射性污染特征分析项目	49.60		49.60								
211	03	07	土壤	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伊犁铀矿周边土壤放射性水平及重金属污染调查项目	74.59		74.59								
211	11		污染减排		999.00		999.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自治区节能减排项目——全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及数据质量监管项目	727.00		727.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自治区节能减排项目——2025年全过程项目监督管理咨询服务	70.00		70.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自治区节能减排项目——2025年自治区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项目	98.00		98.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自治区节能减排项目——CO2捕集与驱油封存减排技术应用与评估研究	104.00		104.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3,587.43		2,462.65				1,124.7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87.43		2,462.65				1,124.78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65.00						565.00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自治区生态环境能力建设项目——新疆伊犁谷地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565.00						565.0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60.00		520.00				40.00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天山北坡城市群PM2.5与O3协同控制监测组分网运维质控保障项目	210.00		210.00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350.00		310.00				40.00				
211	03		污染防治		973.80		718.80				255.00				
211	03	01	大气	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乌-昌-石”重点区域污染防治大气移动走航监测项目	140.10		140.10								
211	03	02	水体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流域（乌鲁木齐市、伊犁州）新污染物溯源监管技术研究项目	575.70		480.70				95.00				
211	03	02	水体	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项目	258.00		98.00				160.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78.00		63.60				14.4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自治区生态保护监督管理项目——自治区荒漠化防治生态监督项目	41.00		26.60				14.40				
211	04	02	农村环境保护	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焉耆盆地农村黑臭水体遥感排查项目	37.00		37.00								
211	11		污染减排		1,410.63		1,160.25				250.38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长春路业务用房运维项目	219.63		219.63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183.00		183.00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512.00		507.62				4.38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自治区节能减排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放源统计工作质量提升项目技术支持项目	39.00		39.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自治区节能减排项目——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碳监测评估项目	457.00		211.00				246.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		654.16		421.66				232.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54.16		421.66				232.50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28.00						228.00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自治区生态环境能力建设项目——自治区核与辐射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228.00						228.00				
211	03		污染防治		426.16		421.66				4.50				
211	03	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长春路业务用房运维项目	53.03		53.03								
211	03	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项目	350.00		345.50				4.50				
211	03	07	土壤	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新疆尾矿库放射性水平初步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23.13		23.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2,216.20		821.00				1,395.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16.20		821.00				1,395.20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23.00		721.00				2.00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生态环境执法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143.00		143.00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项目	580.00		578.00				2.0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0.00		100.00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跨区域监督指导项目	100.00		100.00								
211	03		污染防治		1,393.20						1,393.20				
211	03	01	大气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大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提升大气类执法装备水平建设项目（二期）	1,393.20						1,393.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161.37		157.37				4.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1.37		157.37				4.00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61.37		157.37				4.00				
211	01	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长春路业务用房运维项目	11.37		11.37								
211	01	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自治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项目	150.00		146.00				4.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		228.26		226.06				2.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8.26		226.06				2.21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28.26		226.06				2.21				
211	01	03	机关服务	生态环境厅运维项目	88.26		88.26								
211	01	03	机关服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运维保障项目	140.00		137.80				2.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		660.93		660.93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心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0.93		660.93								
211	11		污染减排		660.93		660.93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生态环境厅运维项目	10.93		10.93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网络与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及运维项目	510.00		510.00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污染源监控与环境信息化项目	140.00		14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696.05		696.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96.05		696.05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51.05		151.05								
211	02	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长春路业务用房运维项目	8.05		8.05								
211	02	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管理系统平台运维	25.00		25.00								
211	02	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估项目	118.00		118.00								
211	03		污染防治		230.00		230.00								
211	03	02	水体	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2025年新疆地表水环境技术支撑项目	230.00		230.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315.00		315.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自治区生态保护监督管理项目——自治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三线一单”动态更新项目	315.00		31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0.73		200.7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73		200.73								
211	03		污染防治		200.73		200.73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1	03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长春路业务用房运维项目	6.73		6.73								
211	03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运维项目	44.00		44.00								
211	03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自治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监督管理项目	150.00		1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政策与规划研究中心		63.99		60.99				3.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3.99		60.99				3.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63.99		60.99				3.00				
211	04	02	农村环境保护	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问题专项核查项目	36.00		33.00				3.00				
211	04	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长春路业务用房运维项目	2.99		2.99								
211	04	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自治区农村生态环保项目	25.00		2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研究中心）		521.20		521.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1.20		521.20								
211	03		污染防治		55.20		55.20								
211	03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长春路业务用房运维项目	5.20		5.20								
211	03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自治区总量控制及排污权全业务监管信息平台运维项目	30.00		30.00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	※	※											
211	03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自治区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	20.00		20.00								
211	11		污染减排		466.00		466.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自治区节能减排项目——自治区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项目	397.00		397.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自治区节能减排项目——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技术支持	69.00		69.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一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100.00		93.50				6.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93.50				6.5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0.00		93.50				6.50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生态环境监察项目	100.00		93.50				6.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二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90.00		85.00				5.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00		85.00				5.0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0.00		85.00				5.00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生态环境监察项目	90.00		85.00				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三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60.00		55.76				4.2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00		55.76				4.24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0.00		55.76				4.24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生态环境监察项目	60.00		55.76				4.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四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70.00		70.00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0.00		70.0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0.00		70.00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生态环境监察项目	70.00		7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五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90.00		81.84				8.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00		81.84				8.16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0.00		81.84				8.16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生态环境监察项目	90.00		81.84				8.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六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90.00		9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00		90.0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0.00		90.00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生态环境监察项目	90.00		9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生态环境监测站		232.69		232.6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2.69		232.69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4.00		14.00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14.00		14.00								
211	03		污染防治		68.69		68.69								
211	03	02	水体	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项目	68.69		68.69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1	11		污染减排		150.00		150.00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伊犁州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150.00		1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生态环境监测站		137.29		137.2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7.29		137.29								
211	03		污染防治		47.29		47.29								
211	03	02	水体	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项目	47.29		47.29								
211	11		污染减排		90.00		90.00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90.00		9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生态环境监测站		161.54		161.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1.54		161.54								
211	03		污染防治		56.54		56.54								
211	03	02	水体	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项目	56.54		56.54								
211	11		污染减排		105.00		105.00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105.00		10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生态环境监测站		84.57		82.77				1.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57		82.77				1.80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1	03		污染防治		24.57		24.57									
211	03	02	水体	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项目	24.57		24.57									
211	11		污染减排		60.00		58.20				1.80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博州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60.00		58.20				1.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生态环境监测站		1,148.27		245.00				903.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48.27		245.00				903.27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00.00						900.00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自治区生态环境能力建设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生态环境监测实验科研楼工程	900.00						900.00					
211	03		污染防治		28.27		25.00				3.27					
211	03	02	水体	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项目	28.27		25.00				3.27					
211	11		污染减排		220.00		220.00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220.00		22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生态环境监测站		214.16		214.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4.16		214.16									
211	03		污染防治		54.16		54.16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1	03	02	水体	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项目	54.16		54.16								
211	11		污染减排		160.00		160.00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160.00		16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生态环境监测站		485.95		485.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5.95		485.95								
211	03		污染防治		120.95		120.95								
211	03	01	大气	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乌-昌-石”重点区域污染防治大气移动走航监测项目	80.00		80.00								
211	03	02	水体	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项目	40.95		40.95								
211	11		污染减排		365.00		365.00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365.00		36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生态环境监测站		83.21		83.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3.21		83.21								
211	03		污染防治		13.21		13.21								
211	03	02	水体	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	13.21		13.21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调查项目												
211	11		污染减排		70.00		70.00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70.00		7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生态环境监测站		139.55		139.5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9.55		139.55									
211	03		污染防治		19.55		19.55									
211	03	02	水体	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项目	19.55		19.55									
211	11		污染减排		120.00		120.00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哈密市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120.00		12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生态环境监测站		127.21		127.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7.21		127.21									
211	03		污染防治		27.21		27.21									
211	03	02	水体	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项目	27.21		27.21									
211	11		污染减排		100.00		100.00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巴州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100.00		1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生态环境监测站		750.87		184.87				566.00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0.87		184.87				566.00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66.00						566.00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自治区生态环境能力建设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566.00						566.00				
211	03		污染防治		34.87		34.87								
211	03	02	水体	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项目	34.87		34.87								
211	11		污染减排		150.00		150.00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150.00		1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生态环境监测站		132.27		132.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2.27		132.27								
211	03		污染防治		42.27		42.27								
211	03	02	水体	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项目	42.27		42.27								
211	11		污染减排		90.00		90.00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90.00		9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生态环境监测站		137.82		137.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7.82		137.82								
211	03		污染防治		47.82		47.82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1	03	02	水体	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项目	47.82		47.82								
211	11		污染减排		90.00		90.00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90.00		9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生态环境监测站		84.53		84.5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53		84.53								
211	03		污染防治		14.53		14.53								
211	03	02	水体	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项目	14.53		14.53								
211	11		污染减排		70.00		70.00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克州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70.00		7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15.80	115.8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15.80	115.8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5.80	115.8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3,180.55	1,810.03			1,810.03	1,370.52			1,370.5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1,802.38	1,790.38			1,790.38	12.00			12.00
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煤炭资源开采天然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修订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立法项目	17.50	17.50			17.50				
生态环境监测专项-自治区区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和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	244.52	244.52			244.52				
中央水污染防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531.80	531.80			531.80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调查项目	376.50	376.50			376.50				
新疆天山北坡城市群区域高空分辨率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项目	620.06	620.06			620.06				
自治区生态环境事务管理	12.00					12.00			12.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1,131.15					1,131.15			1,131.15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1,131.15					1,131.15			1,131.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	49.65	19.65			19.65	30.00			30.00
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项目	19.65	19.65			19.65				
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项目	30.00					30.00			3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18.10					18.10			18.10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项目	18.10					18.10			18.10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0.95					0.95			0.95
自治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项目	0.95					0.95			0.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	0.95					0.95			0.95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运维保障项目	0.95					0.95			0.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32.05					32.05			32.05
污染源监控与环境信息化项目	32.05					32.05			32.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10.00					10.00			10.00
自治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监督管理项目	10.00					10.00			1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生态环境监测站	0.25					0.25			0.25
伊犁州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0.25					0.25			0.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生态环境监测站	8.20					8.20			8.20
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8.20					8.20			8.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生态环境监测站	71.00					71.00			71.00
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71.00					71.00			7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生态环境监测站	20.00					20.00			20.00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20.00					20.00			2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生态环境监测站	11.58					11.58			11.58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11.58					11.58			11.5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生态环境监测站	5.00					5.00			5.00
哈密市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5.00					5.00			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生态环境监测站	0.02					0.02			0.02
巴州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0.02					0.02			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生态环境监测站	9.68					9.68			9.68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9.68					9.68			9.6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生态环境监测站	4.59					4.59			4.59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4.59					4.59			4.5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生态环境监测站	5.00					5.00			5.00
克州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5.00					5.00			5.00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2,642.5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部门收入预算 42,642.5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3,834.42 万元，占 79.34%，比上年预算减少 5,614.13 万元，下降 14.23%，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取消部门待分，项目资金直接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二是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等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968.90 万元，占 4.62%，比上年预算减少 3,032.20 万元，下降 60.63%，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部提前下达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至我厅本级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3,658.67 万元，占 8.58%，比上年预算增加 2,257.90 万元，增长 161.19%，主要原因是一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建设的自治区克拉玛依生态环境实验科研楼项目，2025 年预计取得克拉玛依市

配套资金 2100 万元。二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 2025 年经营收入增加。

财政拨款结转 1,810.03 万元，占 4.24%，比上年预算减少 471.15 万元，下降 20.6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各单位预算执行较好，年末结转资金减少，仅有我厅机关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涉及政府采购合同未执行完的项目资金结转至 2025 年继续使用。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370.52 万元，占 3.21%，比上年预算增加 340.02 万元，增长 33.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等单位 2024 年非财政拨款收入未全部执行完毕，纳入 2025 年预算安排用于项目支出。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支出预算 42,642.5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974.55 万元，占 42.15%，比上年预算增加 39.19 万元，增长 0.22%，主要原因是各单位人员结构发生变化，职务职级晋升，公用经费核算基数调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24,667.99 万元，占 57.85%，比上年预算减少 6,558.75 万元，下降 21.00%，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取消部门待分，项目资金直接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二是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等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三是本年财政部提前下达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至我厅本级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803.3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803.3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5.69 万元，主要用于编制内人员养老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卫生健康支出 1,534.45 万元，主要用于编制内人员医疗保险缴费；节能环保支出 30,809.99 万元，主要用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保障各单位运转；住房保障支出 1,263.19 万元，主要用于编制内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5,803.3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871.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4.72 万元，增长 0.31%，主要原因是各单位人员结构发生变化，职务职级晋升，公用经费核算基数调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17,932.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701.05 万元，下降 32.67%，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取消部门待分，项目资金直接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二是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等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三是本年财政部提前下达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至我厅本级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95.69 万元，占 6.13%。
- 2、卫生健康支出（类）1,534.45 万元，占 4.29%。
- 3、节能环保支出（类）30,809.99 万元，占 86.05%。
- 4、住房保障支出（类）1,263.19 万元，占 3.5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204.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40万元，增长25.40%，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数增加；二是退休人员待遇调增。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303.8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2.06万元，增长50.58%，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数增加；二是退休人员待遇调增。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655.6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69万元，增长1.7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1.7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2万元，下降8.15%，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两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在职人数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3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6.58万元，增长197.13%，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增加，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二是我厅机关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功能科目2024年使用主款科目，未反映在本科目中，2025年调整使用本科目。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711.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1.10万元，增长9.4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692.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9.85万元，增长76.29%，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增加，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二是我厅机关

等单位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功能科目 2024 年使用主款科目，未反映在本科目中，2025 年调整使用本科目。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699.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52.53 万元，增长 25.74%，主要原因是我厅机关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人员结构发生变化，职务职级晋升，公用经费核算基数调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08.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81 万元，增长 2.61%，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增加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跨区域监督指导项目资金。

1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75.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7.21 万元，下降 23.8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运维保障项目预算减少。

1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50.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26 万元，增长 10.84%，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人员结构发生变化，职务职级晋升，公用经费核算基数调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1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80.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62 万元，下降 16.48%，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运维项目资金 2024 年使用本科目，2025 年调整使用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科目。

1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82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00万元，增长1.8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等单位2025年承担自治区生态环境能力建设项目资金增加。

1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2025年预算数为204.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05万元，增长4.1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人员结构发生变化，职务职级晋升，公用经费核算基数调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1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569.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09.30万元，增长20.58%，主要原因是我厅6个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人员结构发生变化，职务职级晋升，公用经费核算基数调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1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025年预算数为2,124.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8.60万元，增长20.31%，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增加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

1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25年预算数为1,633.2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54.77万元，下降54.48%，主要原因是2025年财政部提前下达水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至我厅本级各单位项目资金减少。

1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2025年预算数为200.7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73万元，增长21.65%，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运维项目资金2024年使用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科目，2025年调整使用本科目。

1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项）：2025年预算数为911.4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78.32万元，下降38.82%，主要原因是一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在职人数减少。二是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2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2025年预算数为97.7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09.28万元，下降94.59%，主要原因是2025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2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19.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5万元，增长1.04%，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研究中心）人员结构发生变化，职务职级晋升，公用经费核算基数调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22、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5年预算数为35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1.00万元，增长129.68%，主要原因是2025年增加自治区荒漠化综合防治生态监督项目支出预算。

23、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2025年预算数为7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5.00万元，下降56.55%，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24、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18.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47万元，增长4.84%，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政策与规划研究中心人员结构发生变化，职务职级晋升，公用经费核算基数调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2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2025年预算数为11,501.4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83.76万元，下降13.43%，主要原因是一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生态环境监测站和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乌鲁木齐生态环境监测站承担的能力建设资金较上年减少，二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系统运维项目预算减少。

2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96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65.00万元，下降11.90%，主要原因是本年取消部门待分，自治区节能减排项目资金直接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263.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36万元，增长2.4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28、转移性支出（类）专项转移支付（款）节能环保（项）：2025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646.6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取消部门待分，转移性支出预算直接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871.2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180.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690.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生态环境厅运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物业管理条例》，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专题会议纪要》，按照“谁管理使用，谁承担支付”的原则，2025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需承担物业服务费用。

预算安排规模：65.8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办公区域的物业管理及服务费用，物业管理费65.8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项目名称：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伊犁铀矿周边土壤放射性水平及重金属污染调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3年起，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以及产粮（油）大县、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等区域。

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会同农业部等部门建立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定期调查制度，制定调查工作方案，每十年开展一次。

预算安排规模：74.5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铀矿周边环境 γ 辐射水平及土壤中放射性核素（如铀、钍、镭等）的活度浓度水平调查。评估伊犁铀矿周边环境辐射水平现状及其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为铀矿资源开发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控提供科学依据。委托业务费 74.5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中长期预报及疆内外空气质量形势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提出，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国家统筹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继续发挥长三角地区协作机制、汾渭平原协作机制作用。国家加强对成渝地区、长江中游城市群、东北地区、天山北坡城市群等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的指导，将粤港澳大湾区作为空气质量改善先行示范区。各省级政府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联防联控，鼓励省际交界地区市县积极开展联防联控。《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提出，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设。完善“国家-区域-省-市”空气质量预报体系，加强各级预报中心建设和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未来 7—10 天区域污染过程预报准确率，研究提升未来月尺度区域空气质量趋势预测能力。《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继续加强全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分区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行动。加大天山北坡区域大气污染同防同治力度，巩固和扩大“乌—昌—石”“奎—独—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果，推进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控，加强采暖季大气污染控制。受自然沙尘影响严重的南疆、东疆区域，因地制宜开展防风固沙生态修复工程，强化沙尘天气颗粒物防控。深入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深入推进“乌—昌—石”“奎—独—乌”和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快推进“乌—昌—石”区域城市细

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预算安排规模：20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通过购买技术服务委托第三方形成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中长期预测预报和综合研判能力，提前 30 天预判全区、重点区域和各地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的变化趋势和污染过程的重点时段和影响范围，科学制订大气环境管控方案和目标。通过对比分析自治区与其他省份，各地州市与全国其他城市空气质量及污染形势，基于空气质量考核排名分析结果，制订大气污染管控方案，推动自治区空气质量年度目标完成。委托业务费 206.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乌-昌-石”区域工业园区高空瞭望监测系统服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等。

预算安排规模：304.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第三方围绕“乌-昌-石”大气环境监测监管建设基础，根据政策要求，从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实际需求和重点发展方向出发，统筹各相关部门的信息资源，对“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进行统一规划，分步实施。“乌-昌-石”区域沿线 28 座工业园区和重污染厂区，对每个园区或厂区单独进行现场勘察，合理选取临近的铁塔公司

中高点位资源，必要时辅以现有摄像机接入或新建摄像机进行低点位监控，高低点位结合进行无死角监控监管。并连接至后端软件分析系统。以工业园区企业实时排放情况为基础，AI 研判排污告警行为与监测数据对比研判。结合监测系统、自治区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等系统对工业园区整体大气质量进行分析，为“乌昌石”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手段。大型工业园区场景挂载 10KM 双光谱转台，对观测区域进行大范围覆盖，并达到覆盖范围广阔、监控视频画面清晰、白天黑夜均可监测等效果。

本次项目共计建设高空瞭望监控点 28 处，分布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及生产建设兵团。委托业务费 304.8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铀矿山周边地下水放射性污染特征分析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核安全与辐射环境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预算安排规模：49.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对新疆地浸铀矿区地下水中铀的迁移行为进行系统研究，利用先进的数值模拟技术和监测手段，建立一系列科学模型，以全面理解铀在地下水中的迁移规律，并为地浸铀矿区的环境治理提供技术支持。委托业务费 49.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自治区节能减排项目——全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及数据质量监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部分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开展自治区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及复查工作，并对纳入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平台录入数据进行校核分析。

预算安排规模：72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区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及以上的发电、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航空等八大重点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抽取三分之一的企业开展复查工作，出具核查报告及复查报告，填报全国碳市场信息平台，校验重点排放单位填报的信息化存证工作，并督促改正；强化对碳排放数据管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气候适应性城市、低碳试点城市等工作的帮扶指导力度，帮助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更好的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委托业务费 716.80 万元，差旅费 10.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项目名称：自治区节能减排项目——2025 年全过程项目监督管理咨询服务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我厅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一家第三方机构协助我厅开展预算绩效全过程预算绩效咨询服务管理工作，服务期限1年。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专项资金项目服务污染防治攻坚，推动环境质量改善。同时发现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委托业务费7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八）项目名称：自治区节能减排项目——2025年自治区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生态环境部环评司《2024年环评与排污许可工作要点》《2024年自治区深化专项整治推进排污许可全面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等。

预算安排规模：9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全区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和工作效率，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地州生态环境局审核发证、第三方技术支撑单位复核、排污权中心第四方质控监督整改、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综合管理的模式，建立自治区排污许可证四级质量管理制度，为企业依法排污、执法部门依证执法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委托业务费98.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九）项目名称：自治区节能减排项目——CO₂ 捕集与驱油封存减排技术应用与评估研究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制定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项目碳减排量核算技术规范标准，在自贸试验区试点应用，争取纳入全国碳市场交易”。

预算安排规模：10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开展项目研究，实施地表碳浓度监测等，开展油田伴生气利用、CCUS-EOR 项目开发基础的油田调研，完成课题关键技术讨论、实施方案论证，形成 CCUS 项目实施情况的综合调研报告、核算技术规范适用的计量监测方案等。委托业务费 104.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项目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能力建设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一体化平台（水环境、噪声及社会化监管部分）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自治区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关于推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现阶段自治区本级财政出资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等。

预算安排规模：43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以监测先行、监测灵敏、监测准确为导向，以更高标准保证监测数据“真、准、全、快、新”为根基，以健全科学独立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为主线，依托自治区政务云，建设自治区环境监测

一体化平台（水环境、噪声及社会化监管部分），通过统一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采集系统，智能便捷的社会环境监测（运维）机构管理系统，多元丰富的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联网与发布系统、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联网与发布系统，实现全区水环境自动站、环境噪声自动站的联网接入，自动监测数据集中汇聚、统一质控，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从数量规模向质量效能型跨越，提高环境自动监测工作效率和质量，为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智慧高效的数字化基础支撑保障。委托业务费 436.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一）项目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能力建设项目——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县（市、区）领导干部素质能力提升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全面提升政治素养、综合素质、业务工作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为目标，教育引导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县（市、区）局长、书记认真履职尽责，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新疆提供有力支撑。

预算安排规模：2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部分县（市、区）局长、书记开展培训，委托业务费 2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二）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中“将城市和区县各类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全部上收到省级环境监测部门”和《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自治区和地（州、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

分改革方案》（新政办发〔2020〕87号）中“将全区性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有关规定，以及《“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和《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等有关部署。

预算安排规模：1,63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继续做好全区 105 个区控空气站（新增巴州塔中区域站、乌市紫金花园站）和 16 个非甲烷总烃站运维工作，保证自动监测数据连续有效，并组织开展现场质控检查，提高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水平，有效防范地方行政不当干预，编制区控空气站和非甲烷总烃站委托运维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第三方运维的政府采购，逐步完善自治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社会化运维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组织第三方运维工作考核，发布自治区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基本说清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空气质量状况和监测信息的知情权，为自治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提供有力支撑。委托业务费 1,636.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三）项目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专项——自治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程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办法》《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等。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为确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按期完成，自治区对督察报告指出的 4 个方面 15 类问题以及公开曝光的 3 个典型案例，逐项逐条分解形成 56 项整改任务，编制形成整改方案，确定 2023 年年底前需要完成 32 项整改任务，2024 年年底前需要完成 10 项整改任务，2025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改任务。资金主要用于差旅费用 38.00 万元、租赁费用 3.00 万元、委托业务费用 5.50 万元，办公费、印刷费和邮电费 3.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四）项目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项——省级环境保护督察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确定的工作程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人员组成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被督察对象开展进驻督察工作，重点督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要求情况；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规划计划的贯彻落实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进落实情况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情况；有关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情况；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以及处理情况；生态环境质量呈现恶化趋势的区域流域以及整治情况；对人民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立行立改情况；生态环境问题立案、查处、移交、审判、执行等环节非法干预，以及不予配合等情况；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

况；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等 12 个方面内容，最终形成督察报告、典型案例、责任追究问题清单。资金主要用在差旅费用 43.78 万元、印刷费用 4.00 万元、租赁费用和劳务费用 2.2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五）项目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事务管理

设立的政策依据：结合自身工作职责，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做出系统部署，强调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使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预算安排规模：6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区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确处理好生态文明建设的“五个重大关系”，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不断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资金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用 196.00 万元、差旅费用 200.00 万元、租赁费用 65.00 万元、劳务费用 90.80 万元、设备购置 22.20 万元、印刷费用 15.00 万元，其他费用 3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六）项目名称：自治区党委巡察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巡察工作安排设立，开展我厅 2025 年度巡察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完成对下属单位的 2025 年度巡察工作任务，巡察经费 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七）项目名称：长春路业务用房运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 2025 年监测方案工作要点，结合工作任务，完成监测信息系统等 2025 年度运维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219.6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长春路事业单位业务用房运维，其中：水费 10.35 万元，电费 106.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86.63 万元，维修维护费 16.6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八）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相关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18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新疆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平台租赁费 98.30 万元，环境监测数据管理信息系统、环境监测质量控制管理信息系统运维 84.7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九）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流域（乌鲁木齐市、伊犁州）新污染物溯源监管技术研究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提升流域水环境新污染物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为目标，优化水环境新污染物监测和溯源解析技术，摸底河流域全介质新污染物赋存现状，掌握新污染物对水环境生态风险，进一步提升水环境全要素监管能力。

预算安排规模：575.7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形成新污染物筛查识别成果清单，开展典型新污染物生物毒性测算和生态风险评估委托业务费 480.70 万元，形成涉新污染物重点关注企业清单，把握流域新污染物汇入情况和排污影响；为满足水源水质分析监测需求，需购置一台灵敏度、精密度均满足分析测试要求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9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项目名称：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乌-昌-石”重点区域污染防治大气移动走航监测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列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自治区十件民生实事之一。

预算安排规模：140.1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现有走航设备开展走航所需耗材配件购置费用 76.60 万元及委托第三方社会化监测单位补充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服务费用 63.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一）项目名称：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提升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分析能力，全面掌握我区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质量状况，更好地支撑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预算安排规模：25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购置一台灵敏度、精密度均满足分析测试要求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160.00 万元、设备维修维护费 27.50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45.00 万元；开展能力验证、飞行检查、比对测试等工作 25.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二）项目名称：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焉耆盆地农村黑臭水体遥感排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预算安排规模：3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焉耆盆地农村黑臭水体遥感排查购买技术服务费 11.20 万元；疑似黑臭水体核查判定以及黑臭水体成因调查分析样品试剂耗材费用 13.80 万元；疑似黑臭水体现场核查差旅费及车辆租赁费 1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三）项目名称：自治区节能减排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放源统计工作质量提升项目技术支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排放源统计工作作为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掌握全区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规划计划，加强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和污染防治提供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3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组织开展政策文件汇编和宣贯资料印刷费 3.10 万元，推动提升生态环境统计数据质量专家咨询费 5.70 万元，编制《生态环境统计

质量提升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委托业务费 4.38 万元，开展排放源统计技术人员技能竞赛差旅费及场地租赁费 25.8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四）项目名称：自治区节能减排项目——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碳监测评估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在全区开展温室气体遥感监测，理清全区温室气体时空分布特征，梳理全区重点行业甲烷排放源，为我区开展碳减排、力争与全国同步实现碳达峰提供技术支撑。

预算安排规模：45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自治区及周边区域温室气体地面、遥感监测与分析，煤炭、油气等重点行业 CH₄ 排放遥感监测溯源购置专用设备 246.00 万元，基于碳污协同天地一体化的遥感立体监测综合分析以及自治区温室气体监测人才培养委托业务费及差旅费 21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五）项目名称：自治区生态保护监督管理项目——自治区荒漠化综合防治生态监督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加大对荒漠化综合防治生态监督的工作力度，落实本行政区荒漠化综合防治生态监督工作，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生态监督能力建设，强化部门联动协作，开展跨区域荒漠化防治生态监督交流合作。

预算安排规模：4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购置荒漠化生态质量监督监测专用的仪器设备费用 14.40 万元，提升荒漠化生态质量样地监督监测能力建设专用材料费 24.08 万

元，通过“遥感+地面”的方式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差旅费及车辆租赁费 2.5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六）项目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能力建设项目——新疆伊犁谷地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保障伊犁谷地站正常运行，在我区生态质量监督监测与评价工作中发挥“控制性”作用，有效推动生态监测评价人才队伍建设，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提供支撑。

预算安排规模：56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开展伊犁谷地站 5 个方面的能力建设任务，具体为：基本设备、植物群落监测设备、指示生物监测设备、气象监测设备、地基空基遥感监测设备 56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七）项目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自治区 2025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工作要点。

预算安排规模：51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资金分配情况：组织开展各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并进行统计分析，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用于水环境、土壤等样品检测专用材料费 60.88 万元；用于开展全区 14 地州 96 区县水、气、土壤、生态等环境质量现场比对监测、技术指导等工作差旅费及租车费 130.48 万元；用于聘请专家指导比对监测工作及对监测总站编制的各类监测报告、技术方案等审核 200.43 万元；委托第三方提供各类服务，如实验室废液处置、危化品报警平台服务等委托业务费 80.71 万元；用于水环境、土壤等样品检测时所用的仪器设备及气路、电路的

维修维护费 28.90 万元；开展声环境质量比对抽测工作，需购置精度更高的一型声级计 2 台 4.00 万元；用于 2025 年各项例行监测分析报告及 2024 质量报告书 6.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八）项目名称：天山北坡城市群 PM2.5 与 O3 协同控制监测组分网运维质控保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强化天山北坡重点区域多污染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有力的保障了监测数据质量，进一步提升了大气污染综合分析能力。

预算安排规模：2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将天山北坡“乌-昌-石”、“奎-独-乌”、伊犁河谷重点区域的 7 个城市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站统一委托第三方社会化专业机构开展为期 1 年的日常运维工作委托业务费 210.00 万元，配备相应耗材备件，定期编制质控和分析报告，进一步规范天山北坡城市群 PM2.5 与 O3 协同控制组分网监测。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九）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自治区 2025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工作要点。

预算安排规模：3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完成全区区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及周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等工作任务所需专用材料和专用设备费用 157.14 万元；用于完成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等工作任务，派遣有相应资质认定人员赴全区 14 地州市 96 个区县开展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工作差旅费 73.46 万元；用于

完成全区区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监督性监测等工作任务所用监测仪器维护维修 50.50 万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每年须委托有资质的检定机构对监测仪器检定校准费用 24.00 万元；用于完成全区区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监督性监测等其他工作费用 44.9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项目名称：长春路业务用房运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自治区环保厅事业单位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13〕571 号）。

预算安排规模：53.0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

资金分配情况：保洁费、安保费、消防值守巡护费合计 53.0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一）项目名称：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新疆尾矿库放射性水平初步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尾矿库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试行）》

《尾矿库环境监管分类分级技术规程（试行）》

预算安排规模：23.1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编制本经费预算。本项目预算总额为 23.13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6.00 万元，劳务费 1.98 万元，专用材料 0.87 万元，差旅费为 12.28 万元，印刷费 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二）项目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能力建设项目——自治区核与辐射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核安全与辐射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工作内容及目标，“配齐核与辐射环境监测设备。更新自治区本级辐射环境监测站点老旧设备，配齐 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应急机器人、多功能飞行应急监测器等仪器设备，补齐电磁环境监测仪器”，“加强辐射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建立辐射事故应急物资台账，配备相应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增强现场采样、分析、实时数据传输质效”。

2. 根据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垂改指导意见中“继续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测执法能力建设”，“三至五年完成监测、执法设备装备配备”。

预算安排规模：22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核与辐射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共计 228.00 万元。具体如下：

- （1）核应急处置机器人 1 台，资金需求 178.00 万元。
- （2）热释光辐照器 1 台，资金需求 35.00 万元。
- （3）水样蒸发仪 1 台，资金需求 1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三）项目名称：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本单位工作职责，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核与辐射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完成本年度全区核与辐射环境相关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3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

资金分配情况：完成全区区控点电离 36.10 万元、电磁辐射环境监测 9.21 万元、核与辐射应急工作和闲置 28.44 万元、废弃放射性废物（源）收贮及放废库日常运行 61.89 万元、办公室日常运行 165.92 万元、质控室日常运行 36.91 万元、综合业务科 11.5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四）项目名称：生态环境执法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开展新疆环境执法一体化系统的本年度运维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4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成新疆环境执法一体化等 4 个系统年度运行维护，其中新疆环境执法一体化系统硬件维护费用 32.00 万元/年、新疆环境执法一体化系统软件维护费用 77.00 万元/年、等保三级认证 9.00 万元/年、商用密码测评 14.00 万元/年，新疆环境执法一体系统数字密码认证服务费 11.00 万元/年。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大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提升大气类执法装备水平建设项目（二期）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 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装备标准化建设标准(2020年版)》，不断完善全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硬件配备，用以满足执法需要。

预算安排规模：1,393.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测距仪 65 台 6.5 万元；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 49 台 294.00 万元；热成像仪 44 台 440.00 万元；微风风速计（热球风速仪等）49 台 4.90 万元；粉尘快速测定仪 44 台 88.00 万元；数码照相机(防爆照相机)44 台 52.80 万元；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49 台 171.50 万元；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49 台 269.50 万元；红外摄像机 44 台 66.00 万元，便于现场监测，流动执法。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六）项目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设立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批复》，结合本年度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要点，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5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开展全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支出 340.00 万元，保障 12369 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热线正常运行经费 24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七）项目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跨区域监督指导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要全面推进执法标准化建设，实现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和管理制度化。（2）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推行跨区域、跨流域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加强部门联动和协调配合。（3）自治区党委、自

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持续深入开展兵地联合执法，加强兵地、部门联动和协调配合，推行跨区域跨流域联合执法、交叉执法。（4）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完善区域交叉检查制度。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突出的区域性、流域性、行业性生态环境问题，以交叉检查方式，统筹调用行政区域内执法力量，定期组织开展监督帮扶，并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开展此项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开展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兵地联合监督帮扶需要，抽调各地州市执法人员经费 33.00 万元，车辆使用费 30.00 万元，聘请第三方辅助执法人员需要经费 17.00 万元，执法岗位考核经费 2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八）项目名称：长春路业务用房运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保障业务办公大楼的正常运转，为完成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基本的环境条件。

预算安排规模：11.3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办公场所物业费支出，全年物业费 11.3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九）项目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单位职责，完成 2025 年度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相关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环境保护新闻及社会宣传业务经费 139.50 万元，环保专业培训经费 6.50 万元，视频拍摄设备购置 4.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项目名称：生态环境厅运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作为物业服务需求方，依据《物业管理条例》中的相关条款要求，需要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专业、规范的服务，包括设施设备维护、环境卫生管理、秩序维护等方面。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依据相关政策文件，申请物业服务保障项目，引入专业的物业服务企业，实现后勤服务的专业化、市场化。

预算安排规模：88.2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1. 厅机关办公楼 8029.61 平方米的物业服务金额 76.81 万元，物业服务内容包括：维修、保养和管理；设施设备运行、维修、养护和管理；相关场地的清洁卫生，垃圾收集、清运及雨、污水管道疏通；公共绿化养护和管理，冬季道路积雪清除；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物业档案资料管理；车辆停放管理等服务。2. 厅机关前后办公楼空调、电梯、消防维保等服务 11.4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一）项目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运维保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工作职责，完成 2025 年厅机关运维保障工作，申请立项并负责组织实施。

预算安排规模：1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1. 厅机关办公业务用房和办公家具调配及维修维护、办公业务楼水电暖管线管线维修维护、改善办公环境等后勤保障事务 137.79 万元；2. 专用设备购置 2.2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二）项目名称：生态环境厅运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物业管理条例》；2、《关于规范乌鲁木齐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和停车服务收费的通知》（乌发改医价〔2017〕62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9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单位物业管理面积 1130.64 平方米，物业管理费 10.9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三）项目名称：网络与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及运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 号）

（2）《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 年）》（环监测〔2019〕86 号）

（3）《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 号）

（4）《“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环监测〔2021〕117 号）

（5）《“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发改高技〔2021〕1898 号）

（6）《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

（8）《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

（9）《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环监测〔2024〕17 号）

（10）《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 号）

（11）《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28827.1-2022）；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1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18)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
- (19)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

81 号）

(20) 《关于加强技术防控提升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4〕214 号）

(21) 《财政部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关于全面做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准备工作的通知》（财税〔2017〕62 号）

(22) 《关于环境保护税征管相关数据移交若干问题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77 号）

(23) 《关于切实做好省级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142 号）

(24) 《土壤污染防治法》

预算安排规模：5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各类信息网络通畅，各业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对互联网、业务专网等进行链路租用，保障核心机房、业务网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安全稳定运行费用 510.00 万元，其中：租赁费 193.50 万元；维修（护）费 316.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四）项目名称：污染源监控与环境信息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第十条 建设、运营网络或者通过网络提供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以及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纪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对排污单位在规定周期内的污染物排放量，以及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进行核查。

3.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并按照保护工作部门要求报送情况。

4. 《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第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按程序完成开办审核和备案工作。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中要求随着互联网的迅猛发展，新型传播方式不断涌现，政府的施政环境发生深刻变化，舆情事件频发多发，加强政务公开、做好政务舆情回应日益成为政府提升治理能力的内在要求。

6. 《关于做好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1〕484号）中要求各地应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日常稳定运行，确保自动监测数据及时、完整传输至生态环境部污染源监控中心。

7. 《关于加强技术防控提升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4〕214号）中要求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排污单位和受委托承担

自行监测工作的监测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数据质量主体责任和直接责任。

8.《关于印发〈全区加强技术防控提升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工作方案〉的通知》（新环办监测〔2024〕53号）要求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负责对各地区（州、市）排查开展帮扶指导工作，要实现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平台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关键环节过程监管，对重点单位现场监测过程实现信息化监管；完成对各地区（州、市）上报的设备排查情况和安装视频监控情况按照至少10%的比例进行抽查，应覆盖所有存在整改情况的排污单位。

预算安排规模：14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各类数据、信息正常传输，所有相关信息系统正常运行。预算资金140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44.57万元；印刷费0.33万元；劳务费66.10万元；维修（护）费5.00万元；差旅费12.00万元；电费12.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四十五）项目名称：长春路业务用房运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自治区环保厅事业单位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13〕571号）、《关于自治区环保厅事业单位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16〕1081号）、《关于环保厅事业单位业务用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发改项目〔2016〕1308号），开展物业管理工作用于保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事业单位长春路业务用房正常运转。

预算安排规模：8.0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保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事业单位长春路业务用房正常运转，物业管理工作用8.0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六）项目名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管理系统平台运维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开发建设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管理系统，年度需要对管理系统进行维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年度需要对管理系统安全等级状况开展等级测评。

预算安排规模：2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完成 2025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管理系统平台维护工作，用于委托业务费 20.00 万元；用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管理系统等级状况开展等级测评工作 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七）项目名称：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2025 年新疆地表水环境技术支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方案》《“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关于征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意见的函》《关于印发〈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清单〉的通知》《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参考指标（试行）》等要求，完成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2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5 年自治区入河（湖）排污口设置排查、溯源调查、监测数据、污染源分析技术协作 49.00 万元；用于开展自治区美丽河湖保

护与建设行动方案编制技术协作工作 45.00 万元；用于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指标及成效自查自评机制研究工作 48.00 万元；用于自治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和美丽河湖建设与保护等现场核查，美丽河湖评审、自治区入河（湖）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评审、报告编制、技术咨询等工作，约 88.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八）项目名称：自治区生态保护监督管理项目——自治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三线一单”动态更新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设立。

预算安排规模：3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完成“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帮扶指导、成果审核、落地应用、调研交流等工作。用于牵头组织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技术工作等 118.00 万元；用于自治区、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资源利用等方面进行技术支撑，进行调整更新、落地应用等研判、技术指导等工作 197.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九）项目名称：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估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规划环评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完成 2025 年度应由自治区级批复（审查）项目的评估、技术复核等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1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专业技术人员对全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项目及现场核查等给予技术支持的工作 106.00 万元；用于建设项目现场踏勘、参与生态环境部环评技术评估等工作 1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项目名称：长春路业务用房运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关于自治区环保厅事业单位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13〕571 号）

（2）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关于自治区环保厅事业单位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16〕1081 号）

（3）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关于环保厅事业单位业务用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发改项目〔2016〕1308 号）

预算安排规模：6.7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为保障单位正常办公，规范物业管理，我中心特申请长春路事业单位业务用房运维经费 6.73 万元，用于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参考 2024 年物业管理费预算金额，根据业务大楼 7 家事业单位分摊的办公面积计算，业务大楼总面积 38,522.35 平方米，其中我中心办公面积 1,490.78 平方米，比例为 13.87%，2024 年业务大楼预算 174.00 万元，我中心分摊费用为 6.73 万元，费用包括保洁费、安保费、消防值守巡护费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一）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运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 and 危废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确保平台 2025 年正常稳定运行。

预算安排规模：4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运行维护 25.00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管理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 19.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二）项目名称：自治区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监督管理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职责，完成 2025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转移、存储等的管理，并对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进行管理。

预算安排规模：1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及危险废物行政许可技术核查共计 150.00 万元，其中劳务费 88.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21.64 万元，差旅费 18.00 万元，租赁费 9.36 万元，其他交通费 5.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三）项目名称：长春路业务用房运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物业管理费参考 2024 年物业管理费预算金额，根据业务大楼 7 家事业单位分摊的办公面积计算。

预算安排规模：2.9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政策与规划研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单位正常办公，规范物业管理。需物业管理费 2.9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四）项目名称：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问题专项核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我单位“承担全区农村污染防治专项工作和各类现场检查指导工作”的工作职责开展 2025 年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问题专项核查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3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政策与规划研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督促各地完成现有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差旅费 18.00 万元，对各地（州、市，克拉玛依市除外）未列入非正常运行清单的设施中 $50\text{m}^3 \leq \text{规模} < 500\text{m}^3$ 的随机抽取 20%（74 个）开展核查委托业务费 9.00 万元。重点查找设计、施工、运维、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及整改意见专家服务费 9.00 万元，引导各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范运行。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五）项目名称：自治区农村生态环保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我单位“承担全区农村污染防治专项工作和各类现场检查指导工作”的工作职责开展 2025 年自治区农村生态环保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2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政策与规划研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对全区农村环境整治、污水治理、农村污染防治调研、黑臭水体核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调研等工作，需差旅费 5.00 万元；聘请专家对报告进行审查评估，专家费 3.00 万元；购置农村生态遥感图片 4.00 万元，遥感图解析费 3.00 万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农村生活污水开展监测需 1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六) 项目名称：长春路业务用房运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自治区环保厅事业单位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13〕571号）；

2.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自治区环保厅事业单位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16〕1081号）；

3.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环保厅事业单位业务用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发改项目〔2016〕1308号）

预算安排规模：5.2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研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我中心分摊费用为5.20万元，费用包括保洁费、安保费、消防值守巡护费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五十七) 项目名称：自治区总量控制及排污权全业务监管信息平台运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构建排污权交易管理信息系统。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量控制及排污权全业务监管信息平台(二期)项目合同书》

预算安排规模：3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研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排污权交易及总量减排平台运维经费30.00万元。包含系统平台日常运维费用14.00万元、数据库运维费用8.00万元、安全性运维费用2.00万元、网络及服务器运维费用6.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八）项目名称：自治区节能减排项目——自治区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3.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4.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43 号）

5.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6. 《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

7. 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发〔2018〕75 号）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9.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

10. 《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 号）

1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

预算安排规模：39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研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227.00 万元、差旅费 50.83 万元、劳务费 84.73 万元、租赁费 16.44 万元、印刷费 5.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3.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九）项目名称：自治区节能减排项目——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技术支撑

设立的政策依据：1. 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的通知（环办科财〔2023〕30 号）

2.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管理制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1 号）

3. 财政部关于修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06 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6 号）

5.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28 号）

7.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6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研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2.00 万元，主要对已实施的项目进行检查，同时对当年申请入库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劳务费 32.00 万，主要用于邀请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项目专家库的专家对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入库项目进行技术评审工作；委托业务费 35.00 万元，技术协作机构派出两名技术人员协助完成中央及自治区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初审、复核、编制季度、年度绩效等各类报

告和实施方案、日常监督检查和项目管理、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建立专项档案资料。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十）项目名称：自治区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3.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5.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

6. 《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研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赴各地州开展总量减排调研及排污许可技术帮扶, 差旅费0.97万元；开展总量减排核查核算、出具建设项目总量审查意见, 产生委托业务费15.19万元；开展技术支撑工作购置打印纸、印制专业技术资料等产生印刷费1.10万元；召开总量减排、排污许可、应对气候变化等交流研讨班, 租赁线上平台, 产生租赁费1.24万元；聘请专家协助开展中央及自治区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审核工作, 产生劳务费1.5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十一）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察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央生态环境督察工作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及单位工作职责，开展区域内环境监察、监督检查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一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工作安排，用于开展2025年度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其中：用于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55.00 万元，用于保障单位正常履职及其他费用 4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十二）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察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二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资金分配情况：1. 监督检查工作 74.42 万元；2. 派驻监察期间费用 15.5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十三）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察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开展自治区级环保督察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三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资金分配情况：对乌鲁木齐市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其中：开展督察工作所需车辆费用 11.00 万元，购买督察所需专用设备购置 4.24 万元，差旅费 20.05 万元，劳务费 13.91 万元，办公及其他监察工作经费 10.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十四）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察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央生态环境督察工作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自治区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四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53.80 万元，用于保障单位正常履职及其他费用 16.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十五）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察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五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资金分配情况：1、监督检查工作 61.88 万元；2、派驻监察期间费用 28.1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十六）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察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央生态环境督察工作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及单位工作职责，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监察、监督检查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9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六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5.00万元、差旅费30.28万元、租赁费21.83万元、专用燃料费1.00万元、劳务费15.08万元、委托业务费12.3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5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十七）项目名称：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开展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4〕201号）的工作要求，根据新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为更好的全面掌握饮用水水源水环境质量状况，更好的支撑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开展伊犁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68.6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生态环境监测站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关于开展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工作要求，用于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工作。其中，用于检测分析工作经费：包含试剂、专用耗材等16.75万元；采样工作经费5.09万元；委托业务费40.00万元；用于监测设备检定费分包邮寄费等6.8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十八）项目名称：伊犁州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年）》《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实施方案（2022—2025年）》《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2024年中哈跨界河流水质联合监测实施方案》《关于印发〈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关于开展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4〕201号等工作要求，特别是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生态环境监测站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等工作要求，用于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执法应急监测工作。其中，用于监测项目工作实验室专用配件、耗材购置等58.10万元，用于监测设备检定及监测费用66.90万元，开展执法监测及巡检工作25.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十九）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相关要求，结合单位职责，组织开展驻地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支持驻地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测和生态环境应急监测。

预算安排规模：1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生态环境监测站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用于那拉提农村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运维管理。其中，用于巡检工作 0.50 万元，用于保障站点正常履职及其他费用 6.30 万元，专用配件、耗材购置等 7.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十）项目名称：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关于开展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4〕201 号）要求，全面掌握辖区内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质量状况，更好的支撑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辖区内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提供可靠科技支撑。

预算安排规模：47.2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生态环境监测站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开展辖区内水源水质专项调查业务费 47.2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十一）项目名称：塔城地区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十四五”规划》和《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完成辖区内 2025 年度监测工作任务。

预算安排规模：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生态环境监测站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其中：用于开展大气、水、土壤等监测费用支出 56.00 万元，用于保障单位正常履职及其他费用支出 34.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十二）项目名称：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的通知（新环科财办〔2020〕44号）；

2. 《关于开展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4〕201号）（2024年5月23日）；

3.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5.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党的二十大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我们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我们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严密防控环境风险。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三次新疆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是新疆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础。要发挥新疆区位优势，以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为驱动，把新疆自身的区域性开放战略纳入国家向西开放的总体布局中，丰富对外开放载体，提升对外开放层次，创新开放型经济体制，打造内陆开放和沿边开放的高

地。要推动工业强基增效和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疆特色优势产业，带动当地群众增收致富。要科学规划建设，全面提升城镇化质量。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开展治沙治水和森林草原保护工作，让大美新疆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开展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4〕201号），为更加全面掌握饮用水水源水质质量状况，更好地支撑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决定组织开展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工作。并将工作分为三个阶段：试点实施阶段（2024年）、全面铺开阶段（2025年至2026年）。2025年组织实施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专项调查。

预算安排规模：56.5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生态环境监测站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作安排，用于开展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其中，用于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空气、水、土壤、噪声及生态环境）等工作34.00万元，用于保障专项工作正常开展及其他费用22.5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七十三）项目名称：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明确指出要深入推进污染防治。2、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讲话强调，要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56号）要求，“科学监测、创新驱动。依靠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加强监测科研和综合分析，强化卫星遥感

等高新技术、先进装备与系统的应用，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立体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4、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监测〔2024〕17号）要求，“以监测先行、监测灵敏、监测准确为导向，以更高标准保证监测数据“真、准、全、快、新”为目标，以科学客观权威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为宗旨，健全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加速监测技术数智化转型，筑牢高质量监测数据根基，强化高效能监测管理，实现高水平业务支撑，更好发挥生态环境监测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的支撑、引领和服务作用，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贡献监测力量。”5、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健全基于现代感知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优化监测站网布局，实现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监测全覆盖。6、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十四五”规划》中要求，全面履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评估”职责，加快实现生态环境监测“五个统一”，建立科学、独立、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7、按照《自治区党委编委关于调整地（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管理体制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党编委〔2022〕1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生态环境监测站主要负责驻地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业务工作接受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指导。8、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2024年度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开展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通过监测客观、准确反映阿勒泰地区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变化趋势。

预算安排规模：10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生态环境监测站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作安排，用于开展2025年度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专项调查工作。其中，用于开

展生态环境监测(空气、水、土壤、噪声及生态环境)等工作 60.00 万元,用于保障单位正常履职及其他费用 4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十四)项目名称: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关于开展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4〕201 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饮用水水质状况专项调查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新环水质〔2024〕119 号)决定组织开展此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24.5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生态环境监测站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17.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7.5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十五)项目名称:博州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全国生态环境监测要点》《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及《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建设涵盖空气、水、土壤、噪声等要素,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组织开展环境空气、水、土壤、噪声及生态等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客观、准确反映全区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变化趋势。

(二)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方

案》及国家和自治区“水十条”“土十条”等，负责组织开展污染源执法监测及质控抽测工作。通过监测，准确把握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的种类、浓度、数量及监测数据质量状况。

（三）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自治区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提出的新时期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要求，分别从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及质量管理以及环境统计等方面举办培训班，对全州相关监测技术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监测标准及技术规范和业务技能培训。

预算安排规模：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生态环境监测站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其中：用于开展大气、水、土壤等监测费用支出 46.10 万元，用于保障单位正常履职及其他费用支出 13.9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十六）项目名称：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开展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4〕201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饮用水水质状况专项调查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新环水发〔2024〕119 号）等工作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8.2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生态环境监测站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完成克拉玛依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调查工作。其中：委托业务费约 17.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8.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费 3.2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十七）项目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能力建设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生态环境监测实验科研楼工程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生态环境监测实验科研楼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建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生态环境监测实验科研楼。

预算安排规模：9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生态环境监测站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生态环境监测实验科研楼建设。其中：用于房屋建筑物构建、室内外装修、室外配套系统建设等费用合计 90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十八）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完成辖区内 2025 年度监测工作任务。

预算安排规模：2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生态环境监测站

资金分配情况：组织开展各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并进行统计分析, 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其中：实验室专用材料费约 76.80 万元, 委托业务经费 127.20 万元, 生态环境野外监测工作经费 13.00 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十九）项目名称：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开展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的通知》（2024）201号。

预算安排规模：54.1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生态环境监测站

资金分配情况：1. 专用材料费 16.66 万元；2. 设备更新配件或维修维护费 5.00 万元；3. 委托第三方协助费用 32.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八十）项目名称：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

预算安排规模：16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生态环境监测站

资金分配情况：1. 专用材料费 64.45 万元；2. 设备更新配件或维修维护费 21.00 万元；3. 委托第三方协助费用 72.05 万元；4. 印刷费 2.00 万元；5. 专家咨询费 0.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八十一）项目名称：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乌-昌-石”重点区域污染防治大气移动走航监测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按照《自治区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提出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健全基于现代感知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综合利用先进的环境监测技术、GIS技术、大数据技术，建设点面结合、动静相辅的大气监测体系，具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移动走航监测能力，形成大气污染源组成、来源和发展趋势分析以及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源解析的快速监测能力，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提供有力抓手。

2、为快速掌握污染物的动态空间分布及其污染特征，对污染排放源的环境空气影响进行跟踪溯源，对环境空气固定站自动监测和污染源在线监测等数据支持不足进行有效技术手段补充；通过建设走航监测系统，实现从“点-线-面”区域空气质量及污染来源的精确掌控及快速响应，弄清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来源、传输扩散途径及其空间分布、排放规律等，实现监测执法，进而实现从城市区域到污染区块，到污染企业及再到具体污染设施的精细管理，实现对污染因子的快速、准确监测和精准管控。服务于“乌昌石”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生态环境监测站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仪器设备及配品配件 58.99 万元，质控试剂耗材 21.0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十二）项目名称：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关于开展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4〕201 号）要求，为全面掌握饮用水水源水环境质量状况，更好地支撑精准治污，完成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40.9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生态环境监测站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1）购买离子色谱法色谱柱、定量环、柱温箱，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色谱柱以及液相色谱质谱仪管路及接口改造 25.35 万元；（2）购置色谱柱和维修服务，可进行微塑料等有机污染物分析 7.60 万元；（3）仪器维护改造 8.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八十三）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等工作要求，完成乌鲁木齐市区域大气、水质、噪声、土壤、生态等环境要素的监测工作，客观、准确反映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

预算安排规模：36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生态环境监测站

资金分配情况：（1）用于完成乌鲁木齐市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常规监测工作、自动监测站点质控巡检工作、大气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任务123.00万元；（2）委托业务费201.00万元，其中：250台套开展监测工作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费81.00万元；设备仪器检定校准费30.00万元；委托第三方协助开展监测工作费用90.00万；（3）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生态监测业务工作20.00万元；（4）生态环境监测帮扶工作以及对第三方监测机构生态环境监测质量检查3.00万元；（5）完成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应急监测18.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八十四）项目名称：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更加全面掌握饮用水水源水环境质量状况，更好地支撑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预算安排规模：13.2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生态环境监测站

资金分配情况：组织实施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专项调查。其中，实验室专用材料费1.00万元；委托业务费12.00万；采样差旅费0.2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八十五）项目名称：吐鲁番市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完成辖区内2025年度监测工作任务。

预算安排规模:7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生态环境监测站

资金分配情况: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并进行统计分析,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其中,实验室专用材料费17.50万元;委托业务费18.50万;劳务费25.00万元;其他工作经费9.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八十六)项目名称: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完成辖区内2025年度监测工作任务。

预算安排规模:19.5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生态环境监测站

资金分配情况:采购所需试剂、耗材、配件、标准物质、标准气体、仪器气源等专用材料费共计4.55万元;用于不具备监测能力和辅助开展工作所需要的委托业务费共计15.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八十七)项目名称:哈密市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完成辖区内2025年度监测工作任务。

预算安排规模:1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生态环境监测站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采购所需试剂、耗材、配件、标准物质、标准气体、仪器气源等专用材料费共计 54.91 万元；为保障监测业务工作顺利完成，用于实验室日常维修维护费支出 6.00 万元；用于开展各项生态监测工作现场采样、空气自动站巡检，参加自治区监测总站组织的技术培训及交叉检查等业务工作，所需工作经费 24.00 万元；用于不具备监测能力和辅助开展工作所需要的委托业务费 35.0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十八）项目名称：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更加全面掌握饮用水水环境质量状况，切实保障群众饮用水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关于印发〈自治区饮用水水质状况专项调查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等，实施饮用水水质状况专项调查评估工作，全面掌握辖区内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质量状况。

预算安排规模：27.2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生态环境监测站

资金分配情况：1. 差旅费 2.40 万元；2. 委托业务费 16.00 万元；3. 专用材料费 5.60 万元；4. 维修（护）费 3.2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十九）项目名称：巴州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等，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生态环境监测站

资金分配情况：1. 差旅费 6.00 万元；2. 委托业务费 36.50 万元；3. 专用材料费 34.00 万元；4. 维修（护）费 20.52 万元；5. 其他交通费用 3.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九十）项目名称：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相关要求，结合单位职责，组织开展驻地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支持驻地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测和生态环境应急监测。

预算安排规模：34.8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生态环境监测站

资金分配情况：1. 专用材料费 20.87 万元；2. 专业设备维修维护费 14.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九十一）项目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能力建设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相关要求，结合单位职责，组织开展驻地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支持驻地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测和生态环境应急监测。

预算安排规模：56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生态环境监测站

资金分配情况：购买监测设备 566.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九十二）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相关要求，结合单位职责，组织开展驻地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支持驻地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测和生态环境应急监测。

预算安排规模：1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生态环境监测站

资金分配情况：1. 专用材料费 60.00 万元；2. 专业设备维修维护费 63.00 万元；3. 仪器设备检定费 10.00 万元；4. 公车运行维护费 5.00 万元；5. 劳务费 1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九十三）项目名称：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关于开展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4〕201 号）》要求执行。

预算安排规模：42.2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生态环境监测站

资金分配情况：1. 业务经费 13.55 万元；2. 委托业务费 28.7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九十四）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完成辖区内2025年度监测工作任务。

预算安排规模：9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生态环境监测站

资金分配情况：1. 业务经费69.80万元；2. 委托业务费20.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九十五）项目名称：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4〕201号。开始实施新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为更加全面掌握饮用水水源水环境质量状况，更好地支撑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工作。和关于印发《自治区饮用水水质状况专项调查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新环水发〔2024〕119号文件），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预算安排规模：47.8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生态环境监测站

资金分配情况：组织开展辖区内自治区集中式饮水水质调查，水质监测费用43.70万元，监测期间费用4.1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九十六）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完成辖区内2024年度监测工作任务

预算安排规模：9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生态环境监测站

资金分配情况：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监测费用 72.79 万元，监测检查期间费用 17.2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九十七）项目名称：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印发《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作业指导书（2024—2026 年）》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4.5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生态环境监测站

资金分配情况：1. 专用耗材费 1.53 万元；2. 仪器设备维护保障费 13.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九十八）项目名称：克州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完成辖区内 2025 年度监测工作任务。

预算安排规模：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生态环境监测站

资金分配情况：1. 专用材料费 20.10 万元；2. 委托业务费 5.10 万元；3. 其他交通费用 7.40 万元；4. 劳务费 8.20 万元；5. 仪器设备维修保障费 18.10 万元；6. 业务工作差费 4.00 万元；7. 印刷费 3.60 万元；8. 其他商品和服务费 3.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15.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15.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2.82 万元，下降 2.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厅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各单位较上年均有所下降；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厅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各单位较上年均有所下降；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82 万元，下降 2.38%，主要原因是我厅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各单位较上年均有所下降；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厅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各单位较上年均有所下降。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3,180.5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810.03 万元,非财政拨款 1,370.52 万元,其中:

1. 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8.20 万元,主要用于: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监测项目经费。

2. 巴州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0.02 万元,主要用于:巴州生态环境监测项目经费。

3. 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71.00 万元,主要用于:以前年度延续性项目委托业务费 3.1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60.00 万元,辐射站运维费用 4.7 万元,实验室耗材、试剂等专用材料费、维修费 3 万元,手续费等 0.2 万元。

4. 哈密市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5.0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环境监测网络运行管理与更新维护项目运行委托经费用。

5.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4.59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采测分离运行委托协议费用。

6.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9.68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生态环境监测项目经费。

7. 克州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5.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科研项目支出。

8. 生态环境监测专项-自治区区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和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 244.52 万元,主要用于:2025 年委托第三方对全区 14 个地州市 91 个区县 103 个区控空气自动站和 16 个非甲烷总烃自动站进行运行维护尚未完成的部分。

9.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11.5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测和生态环境应急监测。

10.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20.00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经费补充。

11. 污染源监控与环境信息化项目 32.05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区重点排污单位开展自动监控及企业自行监测帮扶等工作的开展。

12. 新疆天山北坡城市群区域高时空分辨率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项目 620.06 万元，主要用于：建立天山北坡城市群区域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并实现动态更新，量化重点污染源排放贡献，评估区域各城市管理措施减排效果，提升天山北坡区域大气污染源精准管控能力和重污染应对能力。

13. 伊犁州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0.2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伊犁州生态环境监测项目专用材料费。

14. 中央水污染防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531.80 万元，主要用于：监测调查自治区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15.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调查项目 376.50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调查。

16. 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项目 49.65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项目经费。

17. 自治区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监督管理项目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及危险废物行政许可技术核查经费。

18.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1,131.15 万元，主要用于：为全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指导完成全区各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组织完成全区监测系统质量考核工作，编制完成各类环境监测报告和环境质量综合分析报告，确保全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19.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项目 18.10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设备维护支出。

20. 自治区生态环境事务管理 12.00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弥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社会保险不足等。

21.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运维保障项目 0.95 万元，主要用于：2025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运维保障项目经费。

22. 自治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项目 0.95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教育培训建设支出。

23. 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煤炭资源开采天然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修订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立法项目 17.50 万元，主要用于：煤炭资源开采天然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修订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立法工作。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90.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7.39 万元，增长 6.78%，主要原因是各单位工资结构调整，核定基数较上年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政府采购预算 18,397.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159.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774.6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462.97 万元。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029.58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630.61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23,493.17 平方米，价值 57,454.67 万元。

2. 车辆 102 辆，价值 3,633.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5 辆，价值 364.35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价值 428.09 万元；其他车辆 75 辆，价值 2,841.07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649.9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4,492.95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65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91 台。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3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40,832.51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63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08,717.05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3,658.67 万元。

2025 年，本部门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90,785.00 万元，其中：本级安排资金 1,968.90 万元，分配至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和各地（州、市）资金 88,816.10 万元。

2025 年，本部门自治区财政拨款项目 59 个，涉及预算资金 19,293.00 万元，其中：本级安排资金 17,932.05 万元，分配至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和各地（州、市）资金 1,360.95 万元。

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名称 (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本级)			
部门联系人		辜天军	联系电话	0991-4165382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统筹环境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 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按照国家下达的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要求, 完成年度和“十四五”指标任务, 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 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1,968.90	
			本级安排	33,834.42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5,029.1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发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1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30
	质量指标	细颗粒物 (PM2.5) 浓度	≤33 微克/立方米	关于印发《“十四五”及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计划》的函 (环办综合函 (2021) 453 号)	20
		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94.50%	关于印发《“十四五”及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计划》的函 (环办综合函 (2021) 453 号)	2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25%	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2021-2025 年) 的通知 (环土壤 (2021) 8 号)	2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 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9,264.00			
	其中:中央补助	59,264.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围绕自治区天山北坡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改造和散煤治理,有效改善城市空气质量,降低重污染天数比率;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测能力建设,提高执法、监测水平。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散煤治理户数(户)	8600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规模(台)	≥15	
			水泥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数量(家)	6	
			新增空气质量加密站点(个)	10	
			购置执法设备数量(台/套)	400	
			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补助户数(万户)	1.87	
	质量指 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清洁取暖绩效评分结果	平均80分以上	
			时效指 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50%
	项目效 益	生态效益指标	PM2.5年均浓度下降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率(年均)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重污染天数比例(年均)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执法发现问题能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751.00		
	其中: 中央补助	25,751.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持续推进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 支持相关地区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地下水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推进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达到年度水质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隔离防护栏网 (米)	12000
			输水管线 (米)	5700
			湿地面积 (m ²)	194650
			视频监控系统 (套)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率	100%
			完工率	≥25%
	项目相依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水质优良 (达到或优于 III 类) 水体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地表水水质劣 V 类水体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达标情况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满意度指标	相关受益方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09.18		
	其中:中央补助	2,257.00		
	地方资金	252.18		
年度总体目标	对历史遗留废渣进行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降低周边土壤污染风险。排查典型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区域的污染成因,追溯污染源,提出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及风险管控对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氰渣堆整治量(万立方米)	≥248
			生态恢复面积(万平方米)	≥10.7
			土壤监测点位(个)	≥26
			地下渗滤监测点位(个)	≥12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50%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防范和化解环境风险隐患的能力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 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635.68		
	其中: 中央补助	3,513.00		
	地方资金	122.68		
年度总体 目标	通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对6个村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降低农村生活污水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乡村数量(个)	6
			建设垃圾站(座)	≥1
			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座)	≥235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50%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项目负责人	何冬英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2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不少于 21 个河流水质监测断面、不少于 2 个湖库水质监测断面、不少于 11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点位、不少于 38 个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点位、不少于 45 个生态遥感核查监测点位等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及时率，数据准确率 100%，有效监测辖区内各类污染物变化情况，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和有力依据；方便掌握污染现状，评估污染物变化趋势，改善大气、水、土壤、声环境质量，实时发布大气、水质监测数据，满足公众健康需求，提高群众满意度，为公众提供健康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流水质监测断面数量	≥21 个	历史标准	2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数量	≥38 个	历史标准	35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遥感核查监测点位数量	≥45 个	历史标准	45 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点位数量	≥11 个	历史标准	11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湖库水质监测断面数量	≥2 个	历史标准	2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的准确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数据监测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的使用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群众对监测质量的满意度	>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名称		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项目负责人	赵群英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2.20	其中：财政拨款	105.00	其他资金	67.20	
项目总体目标		<p>通过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完成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质量各项例行监测工作，包括：12 条河流 23 个监测断面，4 座湖库 14 个监测点位，1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2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2 个农排水监测点位；土壤及生态环境监测（点位不确定，以国家当年下发方案为依据开展）；3 个水质自动站、7 个空气自动站、1 个大气背景站的质控巡检，以及声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功能区 4 次、交通噪声 1 次、区域噪声 1 次，中高考噪声各 1 次），基本摸清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提供更加科学、准确、真实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为地区污染防治提供可靠技术支撑，为阿勒泰地区环境质量目标考核提供数据支撑。</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质例行监测点位数	≥41 个	历史标准	41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饮用水水源地例行监测点位数	≥12 个	历史标准	12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巡检空气自动监测站点位数	≥8 个	计划标准	11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酸雨、降尘例行监测点位数	≥16 个	历史标准	16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声环境质量监测次数	≥8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有效获取率	>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测覆盖率	>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监测工作按时完成率	>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测数据上报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撑污染防治工作	有效支撑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使用率	> =9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测数据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名称		巴州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项目负责人	于海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2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2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辖区水环境质量监测 202 个、区控（含工业园区）空气及 voc 自动站巡检 64 个、城市声环境及大气降尘监测 426 个、土壤环境质量和生态质量样地监测 38 个、农村环境质量、农村千吨万人饮水和农田灌溉水监测审核 72 个等监测工作，达到全面掌握辖区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变化趋势，为政府决策和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为环境监管提供更加科学、准确、真实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环境质量监测个数	>=202 个	历史标准	202 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声环境及大气降尘监测个数	>=426 个	历史标准	426 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区控（含工业园区）空气及 voc 自动站巡检个数	>=64 个	历史标准	52 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土壤环境质量和生态质量样地监测个数	>=38 个	历史标准	38 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环境质量、农村千吨万人饮水和农田灌溉水监测审核个数	>=72 个	历史标准	72 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环境监测数据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环境监测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使用率	>=95%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测数据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名称		博州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永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一)组织完成全州 8 个大气自动站巡检、23 个水环境监测点位、144 个噪声监测点位的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掌握全州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动态变化趋势，为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考核及大气、水污染防治提供依据和支撑。(二)提升全州生态环境监测系统监测人员业务工作能力和水平，运用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研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为做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更好地为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及决策提供有力技术支持，发挥好生态环境保护耳目、尖兵和基石作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环境监测点位数	≥23 个	历史标准	23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区控自动站点巡检数量	≥8 个	历史标准	8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噪声监测点位数量	> =144 个	历史标准	144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合格率	> =95%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按时完成率	> =95%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使用率	> =95%	历史标准	95%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对工作成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名称		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项目负责人	靳银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1.35	其中：财政拨款	160.00	其他资金	71.35	
项目总体目标		昌吉生态环境监测站根据上级工作任务要求需完成：目标 1.通过 1 次土壤环境例行监测，掌握昌吉州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2.通过对昌吉辐射站 2 个站点每月巡检 1 次，达到全年数据上传率 99%以上；目标 3.通过对昌吉州空气区控 15 个站点每季度巡检 1 次，做好空气自动站运维质控，防止人为干扰，保证数据的科学客观公正；目标 4.通过每季度 1 次对昌吉州声环境质量监测，掌握昌吉州声环境质量现状；目标 5.通过对昌吉州酸雨 2 个点位的监测，保证采样及时，数据上报国家总站；目标 6.通过监测河流、断面和饮用水水源地 35 个点位，监测完成率达到 100%；目标 7.保障我州监测区域各类环境质量监测正常运行，在满足国家的具体要求的同时及时获取各类监测数据，为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坚实支撑，为环境科研工作提供可靠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环境例行监测频次	≥1 次	历史标准	1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昌吉辐射站全年巡检	≥12 次	历史标准	12 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昌吉州所有空气区控站点全年巡检点位个数	≥15 个	历史标准	15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昌吉州声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4 次	历史标准	4 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昌吉州酸雨监测点位个数	≥2 个	历史标准	2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河流、断面和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数量	≥35 个	历史标准	35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监测任务按时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使用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测数据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						
项目名称		长春路业务用房运维项目				项目负责人	格丽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3.03	其中：财政拨款	53.0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将有效保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事业单位长春路业务用房正常运转，确保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顺利开展环境监测、辐射应急等工作任务，为推动核与辐射安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1174 1.3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物业服务天数	> =360 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正常运转天数	> =360 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保障业务大楼基础工作正常运转率	>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物业费支付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每平方米物业服务费	< =3.76 元/月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单位办公、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有效 保障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单位人员对物业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项目名称		长春路业务用房运维项目			项目负责人	库都斯·阿西登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5	其中：财政拨款	8.0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将有效保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事业单位长春路业务用房正常运转，确保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顺利开展业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1781.29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物业服务天数	>=360 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业务用房正常运转天数	>=360 天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保障业务大楼基础工作正常运转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物业费缴纳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物业费	<=3.77 元/月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业务单位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研究中心)					
项目名称		长春路业务用房运维项目				项目负责人	努尔泰·吾伦别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20	其中:财政拨款	5.2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物业服务面积 1149.92 平方米,将有效保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长春路业务用房正常运转,确保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顺利开展总量减排、排污许可和应对气候变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为完成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天数	>=360天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物业服务面积	=1149.92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正常运转天数	>=360天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保障业务大楼基础工作正常运转率	>=95%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物业费支付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物业服务费用	<=3.77元/月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对物业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长春路业务用房运维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梦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73	其中：财政拨款	6.7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一：通过本项目实施，将有效保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事业单位长春路业务用房正常运转；目标二：确保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顺利开展对自治区境内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等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1490 .78 平 方米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正常运转天数	> =360 天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物业服务天数	> =360 天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保障业务大楼基础工作正 常运转率	> =95%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物业费支付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每平方米物业服务费	< =3.76 元/月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业务单位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项目名称		长春路业务用房运维项目				项目负责人	丹尼尔木哈买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37	其中：财政拨款	11.3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将有效保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事业单位长春路业务用房 2516.68 平米办公场所的正常运转，物业公司全年进行物业管理，保持办公场所干净、整洁，确保各单位能按时完成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2516.68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物业服务天数	>=360 天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正常运转天数	>=360 天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保障业务大楼基础工作正常运转率	>=95%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物业费支付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月每平方米物业费	<=3.76 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集中办公单位对物业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政策与规划研究中心						
项目名称		长春路业务用房运维项目				项目负责人	冯伟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9	其中：财政拨款	2.9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物业服务面积 662.74 平方米，业务大楼基础工作正常运转率大于等于 95%；物业费缴纳及时率大于等于 95%。通过本项目实施，将有效保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事业单位长春路业务用房正常运转，确保自治区生态环境政策与规划研究中心顺利开展政策规划、法律法规等调查研究与技术支持等工作任务，为推动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技术管理支撑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662.74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物业服务天数	>=360 天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业务用房正常运转天数	>=360 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业务大楼基础工作正常运转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物业费缴纳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每平方米物业费	<=3.75 元/月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业务单位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名称		长春路业务用房运维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9.63	其中：财政拨款	219.6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保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事业单位长春路业务用房正常运转不少于 360 天，保障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顺利开展环境监测业务和环境质量管理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为各级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考核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效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1917 9.64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物业服务天数	> =360 天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电正常运转天数	> =360 天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保障业务大楼基础工作正常运转率	> =95%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电物业缴纳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物业服务费用	< =9.54 元/月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办公单位对物业服务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名称		哈密市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翠霞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	其他资金	10.00	
项目总体目标		<p>通过组织完成全市 3 个区县环境空气质量及沙尘天气影响、4 个工业园区空气站点、6 个点位大气环境降尘监测不少于 12 次、辖区内区域环境噪声 203 个点位、道路噪声 42 个点位、14 个功能区环境噪声点位、按时开展中高考噪声监测工作和 2 个酸雨点位监测工作；组织完成全市 2 条河流 3 个监测断面、2 个湖库 2 个监测断面、5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组织完成全市生态遥感野外核查、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2 个点位的生态质量样地监测；对 26 个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3 个村庄农村环境质量、6 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3 个规模在 10 万亩及以上的农灌区灌溉水水质和 1 个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的监测数据进行审核、上报；对 1 个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点、7 个区控空气站点开展质控巡检工作；承担完成伊州区未来 7 天空气质量预报工作；完成 7 个噪声自动监测站点、2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点的数据比对工作。仪器检定不少于 100 台，检定校准仪器合格率不低于 95%。达到保障 2025 年哈密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顺利开展，全力说清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变化趋势，为科学准确判断全市生态环境形势等提供技术依据。</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环境降尘监测次数	≥12 次	历史标准	12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环境监测点位数	=5 个	历史标准	5 个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噪声环境监测次数	≥4 次	历史标准	4 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仪器检定台（套）数	≥100 台（套）	历史标准	100 台（套）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检定校准仪器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5%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5%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95%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使用率	≥95%	历史标准	95%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群众对监测质量的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项目负责人		西尔艾力·买买提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4.7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4.7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自治区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相关要求，结合单位职责，通过完成全地区环境空气、水、土壤、噪声等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完成全地区的 8 个区控环境空气自动站、1 个 VOC 站点的数据审核及质量巡检，17 个点位降尘和 1 个酸雨点位的分析、59 个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地区 150 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616 个区域噪声监测点位审核汇总；水环境质量监测包括完成全地区 11 个集中式饮用水、4 个国控、区控河流断面、2 个湖库点位常规监测；39 农村生态出入境河流地表水、面源污染地表水、农村环境空气，农田灌溉水，千吨万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数据汇总审核上报；国家地表水采测分离断面 2 个监测任务；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域考核数据及自查报告审核上报；支持所驻和田地区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测和生态环境应急监测等工作，期间采购化验室低值易耗品 6 批次；维修维护设备 4 批次。为和田地区环境质量改善和评价、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湖库水质监测断面	≥17个	历史标准	16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点位数	≥11个	历史标准	9个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质量样地核查监测点个数	≥39个	历史标准	28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化验室低值易耗品批次	≥6次	历史标准	6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维修维护设备批次	≥4次	历史标准	4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2025 年货物验收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2025 年监测数据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及时率	>=98%	历史标准	98%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设备维修、维护及时率		>=98%	历史标准	98%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使用率	>=95%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仪器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监测数据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管理系统平台运维				项目负责人	库都斯·阿西登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 1：通过开展业务信息系统维护，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系统可靠稳定运行，以完善的技术支持与优质服务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业务持续开展提供必要支撑。目标 2：通过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对现有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现状分析，以达到深入挖掘外事办在存在安全漏洞和安全隐患，为系统稳定运行提供更好的保障，杜绝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的目的。目标 3：通过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备案、控制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以及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达到保障系统附件上传完整性、增强信息化管理及业务处理能力、提升环评文件审批质量和效率的目的。</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信息系统维护次数	≥12次	历史标准	12次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次数	=1次	行业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备案率	=100%	行业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附件上传完整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故障率	<=0.80%	历史标准	1%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5天	历史标准	5天内修复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2小时	历史标准	2小时内响应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服务效率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历史标准	98%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铭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9.74	其中：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9.74	
项目总体目标		<p>通过本项目实施，使喀什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具备开展环境生态质量监测的基本条件，为防范环境质量等风险，确保喀什地区环境安全和环境关联决策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主要完成全地区的 13 个区控环境空气自动站、1 个 VOC 站点的数据审核及质量巡检，实时监测喀什市环境质量；24 个点位降尘和 1 个酸雨点位的采样和分析，保护生态系统及了解大气颗粒物污染状况；水环境质量监测包括完成全地区 11 个饮用水、13 个国控、区控河流断面、5 个湖库点位常规监测，监测水质及时发现污染状况；为科学准确判断全地区生态环境形势等提供技术依据。</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控环境空气自动站巡检数量	≥13 个	历史标准	13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VOC 站点巡检数量	=1 个	历史标准	1 个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酸雨降尘监测点位数量	≥25 个	历史标准	25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点位数量	≥11 个	历史标准	11 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湖库水质监测点位数量	≥5 个	历史标准	5 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控、区控河流断面采样数量	≥13 个	历史标准	13 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的准确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生态环境监测按时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95%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的使用率	>=95%	历史标准	95%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测数据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红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4.10	其中：财政拨款	220.00	其他资金	14.1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实施，完成水环境监测断面数大于等于 10 个；开展城市声环境质量例行监测次数大于等于 4 次；开展大气环境降尘监测次数大于等于 12 次；每月完成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项目数大于等于 10 个；完成实验室专用设备配件耗材采购批次大于等于 4 次。通过监测客观、准确反映克拉玛依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为全市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有效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环境监测断面数	≥10 个	历史标准	10 个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声环境质量例行监测次数	≥4 次	历史标准	4 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大气环境降尘监测次数	=12 次	历史标准	12 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每月完成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项目数	≥10 个	历史标准	10 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验室专用设备配件耗材采购批次	≥4 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准确率	> =95%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实验室专用设备配件耗材验收合格率	>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实验室专用设备配件耗材采购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监测任务按时完成率	>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使用率	> =95%	计划标准	100%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测数据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名称		克州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项目负责人	凯塞尔·亚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5.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95.00	
项目总体目标		<p>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完成克州行政区生态环境质量各项例行监测工作，包括：5 条河流 10 个监测断面，1 座湖库 1 个监测点位，4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生态环境监测（生态遥感地面核查：点位不确定，以上级当年下好方案为依据开展）；7 个空气自动站的数据在线复核和质控巡检，8 个降尘监测点、1 个酸雨监测点的样品分析，以及城市区域噪声、道路噪声和功能区噪声的监测，基本摸清克州行政区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提供更加科学、准确、真实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为自治州污染防治提供可靠技术支撑，为克州环境质量目标考核提供数据支撑。</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流湖库水质监测断面数量(个)	=11 个	历史标准	11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点位数量(个)	>=4 个	历史标准	4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巡检空气自动监测站点位数(个)	>=7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酸雨、降尘例行监测点位数(个)	>=9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质量遥感监测现场校验点位数(个)	>=20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验室专用材料购置批次(次)	>=2 次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监测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监测数据有效获取率(%)	>=98%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购置实验室专用材料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监测工作按时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实验室专用材料采购按期完成率(%)	>=98%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监测数据上报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使用率(%)	>=95%	历史标准	95%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保障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有序开展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本辖区居民的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3.00	其中：财政拨款	18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目标 1：通过租赁高性能、大型超算系统硬件设施部署运行新疆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能力平台，保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信息不低于 360 天，为更加精准科学的对新疆全区空气质量进行预测与应急评估，为管理决策指导提供依据。目标 2：通过对环境监测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和环境监测质量控制管理信息系统等 2 个系统运维，掌握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动态变化趋势，为各级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考核及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提供依据和支撑。</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平台数量	=3 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租赁高性能、大型超算系统硬件设施	=1 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数据平台运行故障率	<=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数据发布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4 小时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布空气质量预报天数	>=360 天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系统平台正常运行，各项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按要求及时上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4 项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对工作成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三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察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职责，通过对乌鲁木齐市及各区（县）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派驻监察工作，重点督促乌鲁木齐市做好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和“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等工作，覆盖生态环境监察区域 1 个，形成监察报告 4 个，监察频次不少于 4 次。配合开展自治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完成乌鲁木齐市及各区（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不断促进辖区生态环境保护质量持续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形成监察报告	≥4 个	历史标准	4 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覆盖生态环境监察区域	=1 个	历史标准	1 个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督察（监察）频次	≥4 个	历史标准	4 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报告质量通过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区域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年度督察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监察结果反馈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跟踪督办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5 次	计划标准	0 次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四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察项目				项目负责人	木拉提·托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自治区第四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职责，2025 年第四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对哈密市、吐鲁番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监察频率每年每地州各 4 次，重点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开展督导检查，以第一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为抓手，形成派驻监察报告和督导检查情况报告各 4 个，持续做好日常派驻监察工作，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督促当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高水平环境保护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生态环境监察区域	=2 个	历史标准	2 个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督（监察）频次	=8 次	历史标准	8 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形成派驻监察报告	=4 个	历史标准	4 个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形成环保督察检查情况报告	=4 个	历史标准	4 个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报告质量通过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区域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督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察结果反馈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跟踪督办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0 次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五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察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启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0.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职责，2025 年第五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开展巴州、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通过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督察“回头看”，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督察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和自治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督导工作任务，监察频次 6 次，形成监察报告 6 个，着力做好涉及巴州、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达到辖区生态环境保护质量持续改善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频次	≥6 次	历史标准	6 次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监察报告数量	≥6 个	历史标准	6 个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配合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或组织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4 次	历史标准	2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区域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监察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察结果反馈率	> =80%	历史标准	8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问题整改落实率	> =80%	历史标准	8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跟踪督办率	> =80%	历史标准	8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2 次	历史标准	0 次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二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察项目				项目负责人	任纲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0.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职责，2025年第二专员办将紧紧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监察目标任务，通过配合做好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以及新一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同时围绕昌吉、阿勒泰两地州重点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做好日常派驻监察，覆盖生态环境监察区域2个，形成督察检查专项报告4份，监察频次4次；在此基础上推进昌吉州大气污染防治等专项调研检查，不断促进辖区生态环境保护质量持续改善。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察、督察工作，不断构建新型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监察报告（份数）	≥4份	历史标准	4份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督察（监察）频次	≥4次	历史标准	4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覆盖生态环境监察区域	=2个	历史标准	2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报告质量通过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派驻监察辖区地州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督察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察结果反馈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跟踪督办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察人员被投诉人数	≤2次	计划标准	0次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一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察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到的整改任务，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通过开展四个地州市区域生态环境监察工作，监察频次四次，形成监察报告四份，督促当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改善，达到高水平环境保护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监察频次	>=4 次	历史标准	4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监察报告数量	>=4 个	历史标准	4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覆盖生态环境监察区域	=4 个	历史标准	4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抽检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年度监察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监察结果反馈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问题跟踪督办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监察人员被诉讼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0 次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六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察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继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0.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通过开展克州、喀什、和田地区生态环境监察工作，督促辖区各地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改善； 2.通过配合自治区环保督察开展现场监察和日常督导等重点工作，督促辖区各地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改善； 3.通过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到的整改任务，督促辖区各地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改善； 4.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察、督察工作，不断构建新型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生态环境监察区域	>=3个	历史标准	3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形成督察检查专项报告	>=3个	历史标准	3个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形成环保督察整改情况报告	>=3个	历史标准	3个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督（监察）频次	>=9次	历史标准	9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报告质量通过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区域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督察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察结果反馈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跟踪督办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5次	计划标准	0次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厅运维项目			项目负责人	汪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93	其中：财政拨款	10.9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主要用于提供高效、专业、贴心的物业服务，确保办公环境整洁、舒适、安全，公共区域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故障及时修复,安保措施严密,无安全事故发生，满足工作人员的服务需求，提高满意度,让工作人员在办公过程中感受到便捷和舒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1130 .64 平方 米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原始 凭证
		物业服务费支付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原始 凭证
	质量 指标	保障单位办公用房正常运转率	=10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物业服务响应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每平方米物业服务费用	< =8.06 元/月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干部职工对物业服务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厅运维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8.26	其中：财政拨款	88.2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主要用于 8029.61 平方米的办公管理区域提供高效、专业、贴心的物业服务，确保办公环境整洁、舒适、安全。公共区域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绿化养护。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故障及时排除修复。安保措施严密，无安全事故发生。满足机关工作人员的服务需求，提高满意度，通过及时响应服务请求，让工作人员在办公过程中感受到便捷和舒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厅办公业务楼物业面积	=8029.61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保障物业服务人员	>=9 人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保障业务大楼基础工作正常运转率	>=9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服务响应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物业服务费用	<=9.16 元/月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对后勤保障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厅运维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维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5.81	其中：财政拨款	65.8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厅机关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面积 6839.75 平方米，保障物业服务人员不少于 7 人等。使厅办公楼等公共区域保持清洁、公共设施设备运转良好，公共秩序有条不紊、紧急事件能够快速响应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厅机关办公楼物业服务面积	=6839.75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物业服务人员	>=7 人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综合质量	>=90%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服务响应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1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物业服务费用	<=8.02 元/月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对后勤保障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执法信息系统维护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3.00	其中：财政拨款	14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系统，按时维保，并对手机 app 进行定期维护升级，达到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提供信息化平台服务，保障 2025 年环境执法工作顺利开展。推进移动执法系统的深度和广度，实现依权责执法、精准执法，实现对现场执法记录、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实现对下级单位的稽查；为兵地执法工作加强信息共享，通过商用密码测评、等保三级评价、密码评估，提供安全数据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系统数量	=4 个	计划标准	5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护应用程序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3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故障修复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故障率	<=5%	历史标准	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3 天	历史标准	3 天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24 小时	历史标准	24 小时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安全运转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远程执法减少对守法企业的干扰	有效减少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名称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旭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9.3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29.30
项目总体目标		<p>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全地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有效支撑污染防治工作。目标1：组织完成全地区7个县市环境空气自动站巡检、7个县市空气降尘量14个点位、7个城市噪声和1个城市酸雨监测等工作29个点位的监测工作；目标2：组织完成全区9条河流16个监测断面、12个城镇饮用水源地监测、2个湖库3个监测断面等31个点位的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和3个点位水生生物采样分析工作；目标3：组织开展辖区国网土壤环境质量5个背景点的监测和33个生态质量样地调查工作；目标4：配合地区生态环境局完成执法监测工作，同时，承担塔城地区地表水监测网络采测分离监测、中哈跨境河流联合监测、辐射背景站采样等专项监测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表水、湖库水质监测任务量	≥22个点位	历史标准	22个点位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饮用水源地监测任务量	≥12个点位	历史标准	12个点位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环境空气监测任务量	≥14个点位	历史标准	14个点位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降尘、酸雨监测任务量	≥15个点位	历史标准	15个点位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网土壤环境质量和生态质量样地调查	≥38个点位	历史标准	38个点位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环境监测任务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环境监测任务有效率	≥95%	历史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环境监测任务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95%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撑污染防治工作	有效支撑	历史标准	有效支撑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测数据使用部门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名称		天山北坡城市群 PM2.5 与 O3 协同控制监测组分网运维质控保障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将天山北坡“乌-昌-石”、“奎-独-乌”、伊犁河谷重点区域的 7 个城市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站统一委托第三方社会化运维机构开展 1 年日常运维质控，保障天山北坡城市群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网监测质量，保障监测数据有效性，定期编制报告不少于 12 期，分析气溶胶和光化学污染成因和机理，持续开展城市及区域复合污染研究，为提升改善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打好“十四五”PM2.5 与 O3 协同控制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基础技术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站点数量	=7 个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空气质量分析报告	>=12 期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质控运维报告	>=12 期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有力支撑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为全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改善提供技术支持	有力支持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对工作成果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名称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项目负责人	冯涤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1.58	其中：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11.58	
项目总体目标		开展吐鲁番市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数不少于2个，水环境监测点位数不少于21个，生态质量样地核查点位数不少于5个，噪声环境监测点位数不少于120个等监测工作，掌握吐鲁番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动态变化趋势，为各级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考核及大气、水、污染防治提供依据和支撑。协助完成吐鲁番市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和排污许可会审工作，掌握吐鲁番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污染治理现状，为政府部门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环境规划，预测环境资源的承载能力等提供科学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数	≥2个	历史标准	2个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噪声环境监测点位数	>=120个	历史标准	120个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环境监测点位数	≥21个	历史标准	21个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护维修监测设备数量	>=300台	历史标准	300台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生态质量样地核查点位数	≥5个	历史标准	5个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准确率	>=95%	历史标准	95%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监测设备维护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5%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监测任务按时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95%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支撑污染防治工作	有效支撑	历史标准	有效支撑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对监测工作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项目名称		网络与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及运维项目				项目负责人	汪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10.00	其中：财政拨款	5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计算机设备、网络系统、重要业务信息系统、核心机房、综合弱电系统等日常巡检、系统优化、整体运维工作，保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基础设施、互联网、业务专网及重要业务信息系统等稳定运行和网络总体安全，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效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核心网络机房设备正常运行台数	>=250 台	历史标准	150 台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重要业务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个数	>=8 个	计划标准	9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厅机关计算机终端及周边设备正常运行台数	>=350 台	历史标准	300 台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各网络、各信息系统、所有计算机终端安全稳定运行率	>=90%	历史标准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故障响应时限	<=30 分钟	历史标准	30 分钟以内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支撑能力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7.00	其中：财政拨款	365.00	其他资金	142.00	
项目总体目标		<p>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根据上级工作任务要求开展乌鲁木齐市区域内环境空气、水、土壤、噪声及生物等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客观、准确反映乌鲁木齐市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变化趋势，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支撑与服务。目标 1：通过完成区域内 5 个点位的降水、14 个点位的降尘常规项目监测工作；完成水环境质量监测任务中河流、湖库、地下水源地、地表水源地等 31 个点位的水质监测分析；完成 5 个地表饮用水、5 个地下饮用水全分析监测任务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水质专项调查任务；掌握区域水环境污染状况和变化趋势。目标 2：通过完成 17 个功能区噪声点位、123 个区域噪声点位及 86 条道路 86 个点位道路交通噪声点位监测，掌握城市声环境状况，为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目标 3：通过完成乌鲁木齐市 10 个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的监测工作，完成 15 个生态地面遥感核查工作以及 6 个生态质量样地地面监测。掌握监测区域土壤和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4：通过完成区域环境自动监测站质控巡检工作；开展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工作，同时完成监测数据审核及分析工作。掌握区域内大气污染状况，为“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提供基础支撑。</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环境监测点位数量	≥31个	计划标准	39个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噪声监测点位数量	≥226个	历史标准	226个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测污染物类型	≥4种	历史标准	4种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降尘、降水监测点位	≥19个	计划标准	22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土壤、地面遥感、地面质量监测点位	≥31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准确率	≥99%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测数据核查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监测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利用率	≥98%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测数据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项目名称		污染源监控与环境信息化项目				项目负责人	汪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2.15	其中：财政拨款	140.00	其他资金	32.15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对全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运行及企业自行监测现场帮扶指导不少于 8 次、编制固定源、移动源监控分析报告 1 项、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等，为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提供支撑，保障污染物监控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对全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运行及企业自行监测现场帮扶指导次数	>=8 次	历史标准	8 次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固定源、移动源监控分析报告	=1 项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污染物监控业务人员	=6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固定资产清查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污染物监控工作正常开展率	> =90%	历史标准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支撑能力	有效 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主管部门对自动监控工作落实满意度	>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运维项目			项目负责人	殷小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4.00	其中：财政拨款	4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我中心将确保自治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和自治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管理视频监控系统稳定运行。目标一：通过对自治区固体废物信息平台的运行维护，完成自治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自治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管理视频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目标二：通过自治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自治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平台，完成本级产废年申报备案企业数不少于 400 家，提升全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水平提供信息技术保障和运行维护服务，保障系统故障率小于 5%，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小于 5 天，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电话客服接听解答系统用户使用问题	>=200 个工作日	历史标准	200 个工作日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通过平台完成本级产废年申报备案企业数	>=400 家	历史标准	400 家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护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数	=2 套	历史标准	2 套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5%	历史标准	5%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5 天	历史标准	5 天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安全运转率	=10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名称		伊犁州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项目负责人	徐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9.37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69.37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不少于 30 个点位的水环境和不少于 342 个点位声环境（道路和功能区）进行监测；对不少于 20 家企业进行执法监测；对不少于 24 个空气自动站进行运维考核评分和现场质控巡检；对不少于 4 个辐射自动站进行月巡检和采样；从而说清伊犁州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为生态环境质量监管及环境质量目标考核提供更加科学、准确、真实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水环境质量监测任务量	≥30 点位	历史标准	20 点 位	8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道路和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监测任务量	> =342 点位	历史标准	342 点 位	8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任务量	≥24 站点	历史标准	21 站 点	8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辐射环境质量监测任务量	>=4 站点	历史标准	4 站点	8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执法监测任务量	≥20 家	历史标准	11 家	8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数据监测准确率	> =95%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监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监测数据使用率	> =95%	计划标准	100%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项目实施周边居民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项目负责人	朱海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6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以天山北坡城市群等区域为重点，深入开展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助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目标1：开展“乌-昌-石”高空瞭望监测与指挥调度系统建设，定期形成监管整治报告，支撑大气环境整治工作。目标2：编制自治区相关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开展培训、资料审核、抽查复核等工作，推进企业绩效分级管理。目标3：系统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中长期预测预报和国家级预报专家综合研判，推动自治区空气质量年度目标完成。目标4：开展“乌-昌-石”区域各项应对措施效果跟踪评估工作，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模式，为下步工作提供科学支撑和对策建议。</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走航监测次数	>=150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细颗粒物组分分析等设备	=6套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污染形势预测分析报告	>=40份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对评估报告	>=5份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天山北坡区域污染源分项排放清单	=2份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十五五”“大气环境保护规划”草案	=1份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乌-昌-石”区域高空监测点位	>=28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排污企业绩效分级现场帮扶及复核	>=40家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评审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开工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2.5年均浓度	符合国家下达目标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空气质量年均优良率	符合国家下达目标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污染天数年均比例	符合国家下达目标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党委巡察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自治区党委巡视巡察全覆盖的总体目标要求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巡察工作规划（2022-2026）》，统筹安排 2025 年生态环境厅党组巡察各项工作，年内常规巡察 2 个直属事业单位党组织，确保十届自治区党委任期内实现对生态环境厅系统直属事业单位党组织巡察工作全覆盖，形成巡察情况报告 2 份、反馈意见不少于 4 份，传导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巡察反馈意见	≥4 份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进驻厅直属事业单位开展巡察	≥2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巡察情况报告	≥2 份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巡前培训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平均每个巡察对象发现问题数量	≥15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每轮现场巡察时间	≤2 个月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问题整改率	>=90%	计划标准	-	4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						
项目名称		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格丽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28.0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0	其他资金	378.0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全疆国控、区控辐射环境监测和辐射污染源监测工作，提交辐射环境监测年度报告；完成 2025 年全疆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应用、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等辐射项目监督管理工作；保证新疆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安全运行。通过对辖区内核技术应用过程中产生的闲置、废弃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及时进行收贮并暂存，达到因放射性废物（源）管理不善、丢失、被盗、造成辐射事故，确保新疆核与辐射安全；通过使应急调度平台、应急仪器设备始终处于良好工作状态，达到提升我区辐射监测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85个	历史标准	85个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18个	计划标准	38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国控、区控辐射环境监测数据报送率	>=95%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控、区控辐射环境监测数据获取率	>=95%	历史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监测及监管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公开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测数据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监督管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梦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1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我中心将持续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和服务工作，并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开展全区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目标一：通过对全区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少于 120 家）进行分组评估，现场评估完成后，由固管中心进行分析汇总，完成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报告，同时将评估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反馈至各地州生态环境局，指导各地州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相关问题进行督促整改，整改情况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最终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委托我中心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和后续跟进。目标二：通过对企业提交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领材料进行资料协查，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我中心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出具对企业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技术核查报告，报告最终报生态环境厅作为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依据，并根据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公告制作《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目标三：通过对全区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完成指导帮扶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逐个尾矿库开展摸底排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反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或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结合污染隐患排查治理，每年完善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管清单，并于每年 1 月底前向生态环境部报送上年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目标四：通过对全区危险废物进行鉴别，及时梳理形成全区鉴别情况清单并定期通报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本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的综合评价，每年组织开展鉴别报告的抽查复核，发现有申报信息不实、鉴别程序和采样检测过程不规范、鉴别报告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将相关评价和抽查结果在信息平台等渠道公开。</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抽查企业数量	>=120家	历史标准	120家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查数量	>=20家	历史标准	20家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企业数量	>=20家	历史标准	20家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危险废物鉴别报告核查数量	>=10家	历史标准	10家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地级行政区规范化评估抽查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95%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每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技术核查时间	<=40个工作日	行业标准	40个工作日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规范化评估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历史标准	90%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0次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估项目				项目负责人	库都斯·阿西登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14.73	其中：财政拨款	118.00	其他资金	696.73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 1：通过承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及咨询、信息等业务工作，以达到完成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80 个并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报告 235 份的目的。目标 2：通过对可能存在重大环境风险或影响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查阶段开展现场考察建设项目选址及其周围环境、建设情况等，论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合法性合规性。目标 3：通过邀请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每季度 1 次，全年 4 次的建设项目（非核与辐射类）技术复核工作，以达到监督检查建设项目（非核与辐射类）环评文件编制质量，促进建设项目（非核与辐射类）环评编制质量提升的目的。目标 4：通过邀请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每半年 1 次，全年 2 次的建设项目（核与辐射类）技术复核工作，以达到监督检查建设项目（核与辐射类）环评文件编制质量，促进建设项目（核与辐射类）环评编制质量提升的目的。目标 5：通过邀请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每半年开展 1 次，全年 2 次的规划环评技术复核工作，以达到检查监督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是否存在抄袭、重要内容是否缺失、基础资料是否严重失实甚至是弄虚作假、严重失实等质量问题的目的。目标 6：通过开展每半年 1 次，全年 2 次的开展规划环评监督检查工作，以达到对重点领域规划环评以及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抽查核实、强化信用管理和信息公开的目的，</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估报告份数	>=235 份	历史标准	235 份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度开展建设项目（非核与辐射类）环评技术复核次数	=4 次	历史标准	4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度开展建设项目（核与辐射类）环评技术复核次数	=2 次	历史标准	2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规划环评技术复核次数	=2 次	历史标准	2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度开展规划环评监督检查次数	=2 次	历史标准	2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技术评估报告三级质量审批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技术评估报告按时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环评技术复核按计划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生类项目报告占环评技术评估报告比例	=30%	历史标准	3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类项目报告占环评技术评估报告比例	=30%	历史标准	3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环评企业服务满意度	>=98%	历史标准	98%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				项目负责人	王永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4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基础建设，推动污染源头治理，实现降碳与污染物减排、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协同增效，推动经济结构绿色转型，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美丽新疆建设。目标 1：通过完成 14 地州温室气体清单总报告，确保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编制覆盖 14 个地州，实现降碳与污染物减排、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协同增效。目标 2：通过完成不少于 210 份自治区重点排放单位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为重点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制定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措施提供基础数据支撑。目标 3：通过开展国内、外 CCUS 项目实施情况综合调研，全面掌握国内外典型 CO2 捕集与驱油封存项目实施现状与碳资产开发经验，为完善减排量核算技术提供借鉴。目标 4：通过梳理全区重点行业甲烷排放源，获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室气体及污染气体时空演变规律及影响因素，为自治区碳排放评估及排放清单比对验证提供数据支撑，为下一步地面监测点位布设提供方案。目标 5：通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按期完成自治区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编制，摸清重点行业碳排放基数和底数，为自治区碳排放双控工作奠定基础。目标 6：通过编制完成 14 个地（州、市）2023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为自治区碳排放双控工作奠定基础。</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完成自治区重点排放单位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 =210 份	计划标准	210 份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4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及评估情况技术复核报告	=1 份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2020 年以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及验收情况技术复核报告	=1 份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出具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意见数量	> =600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克拉玛依市生态系统类型图	=1 副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克拉玛依市生物多样性图集	=1 份	计划标准	-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 14 地州温室气体清单总报告	=14 份	计划标准	14 份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排放源统计数据分析报告	=1 份	计划标准	-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排污许可证抽查企业数量	>	计划标准	200 家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0家				分	
		购置便携式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量仪	=5台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内、外CCUS项目实施情况综合调研报告	=1份	计划标准	-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自治区重点排放单位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入库项目审核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碳排放重点企业有效监管率	>=9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区温室气体核算数据利用率	>=95%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专项				项目负责人	高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94.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294.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为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顺利实施，通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提升农村黑臭水体遥感监测能力为全区农村环境质量状况改善提供技术支持。目标 1：通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 3 个村庄、新建 14.052km 排污管道、购置 2 辆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特种车辆，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目标 2：通过出具 1 份农村黑臭水体遥感排查方案和 1 份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专项核查方案，完成提升农村黑臭水体遥感监测能力，制定《全区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核查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完成现场核查工作，为全区农村环境质量状况改善提供技术支持。</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村庄数（个）	=3 个	计划标准	12 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排污管道	>=14.05km	计划标准	30.92 km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特种车辆数	=2 辆	计划标准	13 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黑臭水体遥感排查方案	=1 份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专项核查方案	=1 份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为全区农村环境质量状况改善提供技术支持	>=3 条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庄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政策与规划研究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农村生态环保项目				项目负责人	冯伟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开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研究调研不少于 2 次，形成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不少于 4 篇，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进展情况报告通过率大于等于 90%，政策研究课题调研按时完成率大于等于 90%，农村生活污水监测点位数大于等于 5 个点位。通过实地督导调研、抽查和评估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为生态环境厅管理决策提供依据，同时认真完成生态环境厅部署的 2025 年度目标任务，达成建设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大美新疆。以自治区农村生态环保专项业务持续推进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研究等各项工作。扎实做好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为抓手助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研究工作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供支持。</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研究调研	>=2 次	历史标准	2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形成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4 篇	历史标准	2 篇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生活污水监测点位数	>=5 个点位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进展情况报告通过率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政策研究课题调研按时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按时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报告使用率	>=90%	计划标准	-	4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生态保护监督管理专项				项目负责人	马宁远、董亚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75.00	其中：财政拨款	57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通过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开展荒漠化生态质量监测，支撑自治区生态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目标 1：通过组建荒漠化生态质量地面监督监测网络，购置第一阶段监测、评估设备和专用材料，达到收集整理三北工程区重点工程项目的。目标 2：通过地州市帮扶指导，及时掌握全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的人类活动及生态系统变化情况、管理短板。目标 3：通过审核各地州市案例，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积极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规划编制、产业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环境准入等领域的实施应用，实施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布设荒漠化生态质量监测样地	=30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三北工程区重点工程项目数据整理	=1 套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遥感监测线索实地核查审核报告	按国家下发次数	计划标准	2 批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州市帮扶指导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审核各地州市案例份数	>=4 份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三线一单”评估报告验收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三线一单”会议开展时间	每季度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为生态质量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有效支撑	计划标准	逐步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对工作成果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项				项目负责人	兰文辉、吐鲁洪·卡德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项目的实施将不断提高各级党委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不断健全整改机制，推动督察整改工作走深走实、进一步推动生态环境监管精细化、规范化从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促进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不断得到满足。目标 1：通过对 2024 年底前需要完成的 42 项整改任务中已经销号的进行回头看，未销号的继续督导，并做好 2025 年底前需要完成的 14 项整改任务的督导检查工作，形成督导检查报告、督察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等。目标 2：通过下沉相关地州市、单位督导检查大于等于 4 次，开展自治区督察前期摸底调研大于等于 1 次，形成督导检查、督察或分析抽查报告大于等于 21 份，形成督察整改清单化调度报告、整改任务进展情况统计表大于等于 12 份，形成督察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大于等于 1 份，确保分析抽查覆盖率大于等于 28%，推动督察整改工作走深走实。</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沉相关地州市、单位督导检查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5 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自治区督察前期摸底调研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5 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形成督导检查、督察或分析抽查报告份数	≥21 份	计划标准	25 份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形成督察整改清单化调度报告、整改任务进展情况统计表份数	≥12 份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形成督察整改落实情况报告份数	≥1 份	历史标准	1 份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分析抽查覆盖率	>=28%	计划标准	35.71%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前期摸底调研、进驻督察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督察整改清单化调度报告按时报出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召开整改任务验收销号会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各级党委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重视程度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督察报告反馈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督察人员被投诉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跨区域监督指导项目			项目负责人	郑斯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生态环境部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结合我区实际，开展围绕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 3 轮次工作、地下水污染防治交叉执法 2 轮次、打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专项交叉执法 2 轮次等重点任务，出动执法人员 70 人次，检查企业 300 家次。达到开展跨区域交叉执法工作，推动全区各级执法人员能力不断增强，执法办案更加规范，执法效能显著提升，为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面推进美丽新疆建设贡献执法力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暨实战比武工作	>=3 轮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监督帮扶工作	>=2 轮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	>=3 轮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检查企业	>=300 家次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出动执法人员	>=70 人次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现场检查企业覆盖率	>=8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知法守法意识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基层环境执法队伍能力水平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被投诉次数	<=10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				项目负责人	张军国、李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持续开展区控空气自动站和非甲烷总烃站委托运维和生态环境质量控制工作，提高自治区空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水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支撑。目标 1：2025 年 4 月-2026 年 3 月，继续做好区控空气自动站和非甲烷总烃站委托运维工作，厘清自治区和各地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事权，有效防范地方行政不当干预，基本说清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目标 2：开展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监测质控抽测，进一步加强重点排污单位监管。目标 3：对全区监测系统技术人员开展上岗证考核，为全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运维区控空气站数量	=105个	历史标准	103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委托第三方运维非甲烷总烃站数量	=16个	历史标准	16个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开展空气自动站第三方运维质控抽查及通报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监测质控抽测企业数	>=50家次	历史标准	50家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测质量管理及持证上岗考核人数	>=60人	历史标准	60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空气自动站数据质控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点排污单位抽测监测数据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有效利用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定期发布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信息	=12期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名称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43.15	其中：财政拨款	512.00	其他资金	1,131.15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全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目标 1：通过指导完成全区各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组织完成全区监测系统质量考核工作，编制完成各类环境监测报告和环境质量综合分析报告，确保全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目标 2：通过每季度完成全区重点调查对象污染物排放量、污染治理现状统计，编制统计季报不少于 3 期，购置监测设备不少于 5 套，为政府部门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环境规划提供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全区环境空气质量分析月报	≥12份	历史标准	12份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全区水环境质量分析月报	≥12份	历史标准	12份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设备数量	≥5套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全区重点调查对象统计季报	≥3份	历史标准	3份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考核报告	≥3份	历史标准	3份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环境质量报告	≥1份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指导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5类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工作成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项目				项目负责人	郑斯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98.30	其中：财政拨款	580.00	其他资金	18.3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 2025 年全国环境执法工作要点、自治区生态环境工作要点作为重点，完成执法检查约 100 次，出动执法人员约 100 人次，为持续抓好重点领域监管执法，重拳打击超标排放、数据造假，偷排偷放、无证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编制执法工作报告 8 份，达到全面加强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全力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建设。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奠定坚实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频次	> =100 次	历史标准	100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执法工作报告编制份数	=8 份	计划标准	10 份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稽查工作报告编制份数	=6 份	计划标准	10 份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出动执法人员	> =100 人次	历史标准	100 人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 指标	生态环境执法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区内人均差旅标准	< =540 元/人 /天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行政处罚案件完结公开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 效益 指标	乌昌周边大气环境质量检查问题整改落实率	> =80%	历史标准	8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区本级执法人员被投诉次数	<=10 次	历史标准	0 次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生态环境能力建设专项			项目负责人	杨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7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7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通过生态环境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改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环境，逐步补充生态环境监测、辐射监测、执法等硬件水平，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辐射监测、执法和应急事故应对能力，为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基础。目标1：建设环境监测一体化平台（水环境、噪声及社会化监管部分），实现全区水环境自动站、环境噪声自动站的联网接入，自动监测数据集中汇聚、统一质控，提高环境自动监测工作效率。目标2：建设完成克拉玛依生态环境监测实验楼主楼主体工程，提升克拉玛依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水平。目标3：通过能力建设配置短缺的仪器设备，特别是金属元素、有机前处理设备和应急监测设备，补齐土壤分析和应急监测等项目短板，强化阿克苏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目标4：通过购置专业生态质量监督监测设备，保障新疆伊犁谷地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正常运行。目标5：通过购置配备无人机辐射监测系统、核应急处置机器人、热释光辐照器等设备强化辐射应急监测、预警功能，建立健全核与辐射应急监测及应急处置能力体系。</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辐射监测设备数	>=3台(套)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购置生态质量监督监测设备数	>=100台(套)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购置阿克苏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设备数	>=35台(套)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建设自治区环境监测一体化平台数	=1套	计划标准	-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克拉玛依生态环境监测实验楼主楼主体工程建设面积	=7786.62平方米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设备正常运行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非应急、备用设备利用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水平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生态环境事务管理				项目负责人	王维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33.25	其中：财政拨款	620.00	其他资金	13.25	
项目总体目标		<p>通过对 14 个地（州、市）生态环境业务工作进行核查、检查、督导、巡察等，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应急管理指导工作；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核查；对厅机关档案和人事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聘请法律顾问对机关各项业务开展进行合法性审核及风险评估；开展 14 个地（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专项审核工作；开展重点河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核与辐射从业人员安全考核工作等。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推进美丽新疆建设，持之以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赴地（州、市）帮扶，督导，现场核查，工作检查等	=14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环境应急通讯设备	=1 批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次数	>=4 次	历史标准	4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纸质档案数字化转化	>=60 万张	历史标准	30 万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内部财务检查	>=2 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全区核与辐射从业人员安全考核工作	>=100 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点河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1 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应急通讯设备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重点河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成时间	11 月底之前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赴地（州、市）帮扶，督导，现场核查工作人均费用	<=5000 元/次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发布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拆解产物中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处理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运维保障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0.98	其中：财政拨款	140.00	其他资金	0.98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对安保、卫生、会务、绿化等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2025年保障厅机关服务中心办公管理使用面积 8029.61 平方米，保障后勤人员工资及社保的支付，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做好生态环境厅机关各项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提高后勤保障能力，保障厅办公业务楼正常工作高效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后勤保障人员工资支付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后勤保障人员社保支付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14 辆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机关办公后勤服务达标率	> =95%	历史标准	95%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保障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后勤保障服务月均费用	< =11.7 5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干部职工对后勤保障服务满意度	>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项目				项目负责人	丹尼尔木哈买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1.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1.00		
项目总体目标	<p>以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重要节点为契机，以主场纪念宣传、环保“四进”宣传、典型案例推选等为抓手，围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等生态环境宣传主题，进一步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作用，加强环境新闻宣传，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加强生态文化建设，积极引导和培育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让更多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了解环保、关注环保、支持环保，进一步增强各族群众的生态环保意识，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1：通过在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系列生态环境宣传活动不少于10次，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生态环保意识和投身环保行动的热情。目标2：通过组织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加强生态环境新闻宣传，在自治区级及以上新闻媒体刊发生态环境新闻稿件，开发新媒体宣传产品不少于10部（件），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生态环保法规政策及环保科普知识的知晓度。目标3：通过组织举办全区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等，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技能、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保宣传系列活动开展次数	≥10次	历史标准	10次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举办环保培训班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策划创作环保宣传产品部（件）数	≥10部	历史标准	10部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环保培训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9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环保宣传产品刊播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环保宣传系列活动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环保宣传系列活动按期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环保培训班按期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及环保科普知识知晓度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全区环保培训班人员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				项目负责人	吕任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6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通过对地表水及地下水水源地水质进行采样分析，对水、底泥、土壤等进行样品监测，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终期评估报告、《全疆地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报告》，来提升全区水源水质保护技术支撑能力，稳定全区水源水质质量。目标 1：通过开展中水库水量、水质和利用情况调研，摸清全疆的城镇生活污水再生水资源底数，全面分析评估城镇中水库对流域和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形成全面、客观、科学的调研评估报告。目标 2：通过开展我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终期评估、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以及对新疆抗生素生产制药及规模化养殖企业污水处理厂新污染物分析研究，进一步总结凝练我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经验成效及存在问题。目标 3：完成 2025 年自治区入河（湖）排污口、城市黑臭水体排查现场核查工作，编制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促进区域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提高、河（湖）水生态环境改善。目标 4：通过实施“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项目”，提升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分析能力，全面掌握我区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质量状况。</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终期评估报告	=1 份	计划标准	-	7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全疆地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报告》	=1 份	计划标准	-	7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地表水水源地水质采样点位数	>=57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下水水源地水质采样点位数	>=65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集水、底泥、土壤、地下水等检测样品数量	>=500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地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数据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下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数据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符合国家下达目标值	计划标准	-	1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地表水水质劣 V 类水体比例	符合国家下达目标值	计划标准	-	1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对工作成果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			项目负责人	高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31.00	其中：财政拨款	43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为进一步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打赢净土保卫战，开展尾矿库中放射性水平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评估土壤天然放射性水平的现状，识别潜在的异常升高区域和高风险点。目标 1：通过现场调研 46 个尾矿库、出具 1 份伊犁铀矿周边土壤放射性水平及重金属污染调查项目实施方案、收集 500 个样品，开展尾矿库中放射性水平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评估土壤天然放射性水平的现状，识别潜在的异常升高区域和高风险点。目标 2：通过开展对市级“回头看”过的单位进行抽查复核，以重点企业为主，对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的工作开展技术指导，提高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意识。目标 3：通过新疆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管动态调整成果报告，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管理和决策建议。</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场调研尾矿库数量	≥46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伊犁铀矿周边土壤放射性水平及重金属污染调查项目实施方案	=1个	计划标准	-	7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样品数量	≥500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针对市级“回头看”过的单位抽查复核比例	≥5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管动态调整成果报告	=1份	计划标准	-	7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专家组对技术方案的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土壤污染隐患整改闭环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1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意识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管理与决策建议	≥3条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对工作成果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研究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				项目负责人	努尔泰·吾伦别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目标，通过配合生态环境厅开展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减排核查核算工作、排污许可制实施、环保电价审核等工作，加强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有序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及技术帮扶指导工作，2025 年开展排污许可证抽查企业不少于 200 家、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调度不少于 4 次、环保电价核定不少于 27 家，有效提升全区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提高生态环境技术支撑能力，推动实现“十四五”阶段性减排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保电价核定	≥27家	历史标准	28家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调度	≥4次	历史标准	4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排污许可证抽查企业数量	>=200家	历史标准	205家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抽查出具意见数量	>=200家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减排数据审核通过率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调度工作按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管理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研究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总量控制及排污权全业务监管信息平台运维项目			项目负责人	努尔泰·吾伦别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系统平台数据库、安全性、网络、服务器、防火墙等方面开展日常巡检工作,对发现的故障与问题及时进行处理与修复,定期对服务器操作系统漏洞进行补丁与病毒查杀,从而保障平台系统整体安全稳定运行,提高业务管理能力和工作效率。目标一:保障排污权交易及总量减排平台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升工作效率,使信息系统更好地为业务工作提供支撑。目标二:通过项目建设,建立以排污许可管理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模式,全面强化自治区排污许可与总量控制监管的技术支持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服务器数量	≥2台	历史标准	2台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总量控制及排污权全业务监管信息平台运维数量	=1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网络连通率	>=95%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平台故障修复率	>=95%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平台故障响应时限	≤2小时	历史标准	1小时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1小时	历史标准	0小时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安全运转率	>=9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截至上年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生态环境监测站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生态环境监测站3个监测站资产未划转完成。资产在原州市。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年02月19日